

當代愛爾蘭憲政體制之發展與特性

石忠山*

摘要

本文嘗試藉由愛爾蘭獨立史與社會文化背景之闡述，勾勒該國當代憲政體制之獨特樣貌。雖承繼英國憲政主義傳統，愛爾蘭在其憲政發展過程中建立起頗具當地特色之民主共和體制。脫離大英國協、持續與英國就北愛爾蘭和平問題尋求理性解決模式、加上歷年為適應內外環境變遷所進行之多次修憲公投，使愛爾蘭成功擺脫世紀以來貧窮與非自主之民族命運。該國健全之三權分立國家機關、活潑之民主社會、以及持續追求完善之人權保障機制，讓此一昔日保守之天主教國家在邁入二十一世紀時，成功轉型為一自由開放之現代立憲民主國家。

關鍵字：愛爾蘭、憲政體制、共和、民主、人權

*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本文曾發表於台灣國際研究學會所舉辦之「瞭解當代愛爾蘭民主政治學術研討會」(2008年10月18日)，作者感謝審查人所給予的鼓勵和寶貴指正，使原稿中之疏失得獲改進，謹此致謝。



壹、前言

歷經幾世紀的貧困和英國殖民統治，愛爾蘭在二十世紀末終於走出歷史的陰霾，成為世人稱羨的富裕民主國家。歷史上的大飢荒、黑死病以及二十世紀的兩次經濟危機，曾逼迫無數愛爾蘭人離鄉背井，漂洋來到新大陸尋找生命新契機。先人歷代遷徙、駐泊於客鄉，其後代子孫怎也難預料，二十世紀末的愛爾蘭可藉納入歐洲統合體系，以及推動一系列國家重大經濟發展計畫等，擺脫昔日貧窮、落後之民族宿命，一躍成為世界經濟舞台上的閃耀新星。¹愛爾蘭所創經濟奇蹟，不僅使其被譽為「凱爾特之虎」(Celtic Tiger)，²亦從昔日移民風潮中之移出國，蛻變成爲眾人爭相湧入之移入國。2008年經濟風暴狂掃全球，該國受創甚深，但其仍不失為一成功之民主法治國家典範。³愛爾蘭究竟如何扭轉其乖舛之民族命運，並成功建立獨立自主之現代立憲民主國家？

愛爾蘭隔海與英國相望，世紀以來受其殖民統治，在歷經幾次失敗

¹ 儘管文獻指出，愛爾蘭加入歐盟（或者更精確地說：歐洲經濟共同體）有其經濟效益考量，亦即無法擺脫對英國以及其他歐陸國家市場之依賴，然而，該國加入自由貿易區後所可能創造之國家利益，並非僅限經濟層面。愛爾蘭政府意識到，與歐洲共同市場掛鉤，除經濟利益以外，該國可藉其共同體成員資格，連帶在對外政策、區域發展以及社會福利等領域獲得來自共同體之可觀支援。Michael Holmes (ed.), *Ireland and the European Union. Nice, enlargement and the future of Europ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2.

² 參見 Eleanor O'Higgins, "Bridging the Atlantic", in André Habisch, Jan Jonker, Martina Wegner and René Schmidpeter (e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cross Europe* (Heidelberg: Springer, 2005), pp. 67-86.

³ 根據中時電子報江靜玲之報導，愛爾蘭自 2007 年起，經濟表現即受全球性金融風暴所影響，股市與房市紛紛下跌，該國失業率一度攀升至超過 10%。愛爾蘭政府各項積極拯救經濟之措施，不禁讓人懷疑，「凱爾特之虎」是否已死？愛爾蘭經濟發展進入衰退期，儼然已成事實，但該國一度創造之經濟奇蹟，卻又為世人所共睹，相關報導請參見江靜玲，〈爬高跌得快，愛爾蘭奇蹟幻滅〉，《中時電子報》，2009/1/5，<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105/4/1cfkw.html>.



的獨立嘗試後，該國建國志士終能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的流血起義中，初嚐自治的果實，寫下愛爾蘭憲政史上令人無法遺忘的動容篇章，也使其成功典範，成為全球其他同樣有著追求國家獨立和民族解放之人民，努力實現的目標與學習之榜樣。愛爾蘭的憲政發展經驗向世人展現和解共生之可貴，亦昭告世人，雖繼受英國憲政傳統，獨立民族亦能在既有之基礎上，發展出符合自身文化特色之憲政體制。雖受英國普通法（common law）體系所影響，愛爾蘭乃一擁有成文憲法之國家，其不斷透過修憲公投，調整國家之整體發展，亦智慧地將該國獨特之社會文化，融入憲政秩序的架構中，使得宗教、家庭以及社區等社會結構領域，皆能在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原則下，獲得最佳的保障與尊重。愛爾蘭的憲政經驗向吾人展示，擺脫殖民統治、追求民族解放並非難以實現的理想，貧窮亦非民族永恆之宿命。當公投成為公民實踐國民主權精神、掌握自身前途命運所無法棄絕之手段時，愛爾蘭人民似乎充分體認與善用了此一機制，順利地在上個世紀後半葉，與歐洲其他國家整合、接軌，極大化統合所帶來的各項效益，積極從事國內各項政經與社會改革，將國家逐步推向多元、開放與自由之現代化民主社會。

所謂憲政主義，乃指在憲法架構下進行政治運作的思維或理念，其強調政府權力之行使，應依憲法之各項規定，或受其制約，因此，有限政府、法治國原則、民主原則以及人權保障等，乃憲政主義所含蘊之核心價值。憲政主義既然強調政治制度的安排應以憲法為基礎，而憲法內容又決定憲政之實質內涵，因此，當吾人擬欲對特定國家之憲政發展與特性進行分析與評述時，自無法不針對該國國家組織之架構設計與運作方式進行探討。此外，作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的治理模式，與憲政價值的核心理念，民主運作與人權保障乃當今立憲民主國家所共同追求的國家目標。為一窺愛爾蘭獨特之憲政發展經驗，本文擬根據前述對於憲政主義之理解，嘗試剖析當代愛爾蘭憲政體制之發展與特性。⁴

⁴ 有關憲政主義的意涵，請參見張明貴，《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2002），



本文主要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分介紹愛爾蘭的憲政背景，其中該國簡史、獨立建國經驗、社會經濟文化概況以及憲法等，將於本章節獲得簡要說明。第二部分則繼前文憲政背景之闡述後，接續介紹該國國家組織之運作模式與現況。本部份除將說明總統之產生及其所享權利和義務外，還將探討其他三權分立國家機關之運作狀況。第三部分探討愛爾蘭的民主與人權，本部分首先介紹該國甚為特殊之「複數選區單記可讓渡比例代表制」(system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by means of the single transferable vote) 選舉制度，政黨以及利益團體等，則於後續說明之，該國之人權保障情況將於本章節末獲得簡要回顧。

本文之研究途徑主要仰賴文獻分析、歷史考察以及法規解釋等，其中該國憲法、相關專書、期刊論文、政府與特定機構所發佈之網路資料、以及近期國內外相關報章評論等，皆為本文之研析材料。為掌握愛爾蘭獨立建國之始末，及其政黨生態之發展，相關歷史事件之陳述，將有助前述問題之考察，本文因此將於文章適當處，酌情加入相關歷史背景之說明。

貳、憲政背景

一、建國史

倘若族群衝突乃國家誕生的諸條件之一，則愛爾蘭的獨立建國，無疑亦為類似衝突之產物。⁵愛爾蘭的國家獨立雖為二十世紀全球民族解放

頁 322-324。

⁵ 愛爾蘭雖對外自稱愛爾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Ireland)，但該國憲法所定之正式國名為 Éire，此即英文之 Ireland；另該國於 1948 年所制定通過之〈愛爾蘭共和國法案〉(Republic of Ireland Act, 1948)規定，愛爾蘭對外名稱為愛爾蘭共和國，然因前述法案非憲法修正案，故愛爾蘭正式之國名仍為 Éire。有關該國國名之規定，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4 條，以及〈愛爾蘭共和國法案〉



運動中的其中一個篇章，然因其後續影響深遠，故為國際政治普遍關注的區域問題之一。1922年12月6日，愛爾蘭脫離英國獨立，建立愛爾蘭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使得該日成為該國歷史重要分水嶺。⁶愛爾蘭國家歷史久遠，不同族群曾經在此建立王朝，彼此間之征戰與衝突，為該國歷史留下滄桑之記憶。

愛爾蘭的歷史可遠溯至中石器時代（mesolithic stone age），幾千年來，不同族群陸續落腳於此，並且留下豐富的歷史文化。⁷俟其日漸強大之國力，大英帝國自中世紀起，即將勢力延展至此，確立其日後於愛爾蘭之統治地位；羅馬天主教亦於該時期派遣神職人員至此宣教，將凱爾特人（Celts）所建立教會改為羅馬天主教，基督宗教自此正式傳入愛爾蘭。⁸西元九世紀，維京人（Vikings）船隻來到愛爾蘭，並於島嶼沿岸建立城市，為斯堪地納維亞半島民族征服和墾殖北歐各國，寫下另一輝煌紀錄。此波來自北歐之墾殖者不僅為愛爾蘭帶來大量人口，也改變了

之相關規定。為方便閱讀起見，本文所稱愛爾蘭，係指愛爾蘭共和國，而非含括北愛爾蘭之愛爾蘭島嶼全島。

⁶ 有關愛爾蘭脫英獨立的歷史背景，請參見 Michael Hughes, *Ireland Divided: The Roots of the Modern Irish Problem*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1994), pp. 6-23.

⁷ 文獻記載，愛爾蘭島在中石器時代（約西元前 8000 年）即有居民落腳於此；新石器時代（約西元前 4500-3000 年）該地陸續出現原始農業文化；銅器時代（約西元前 2500 年）的愛爾蘭則有金屬製成品如武器和簡易工具之發現。隨著凱爾特人（Celts）和蓋爾人（Gaels）日後之陸續到來，並於該地建立起各自王朝，愛爾蘭島之最初族群結構自此逐漸成型，以上請參見 T. F. O'Rahilly, *Early Irish History and Mythology* (US: Medieval Academy of America, 1947); Joseph Coohill, *Ireland. A Short History* (Oxford: Oneworld, 2000); Richard English, "A History of Ireland", in Paul Brewer (ed.), *Ireland. History, Culture, People* (London: Salamander Books, 2001), pp. 10-121; Robert Kee, *Ireland. A History* (London: Abacus, 1995); Iain Zaczek, *Ireland. Land of the Celts* (London: Collins & Brown, 2000).

⁸ 文獻記載愛爾蘭之基督教化乃該地居民自西元 400 年起不斷與英國和法國通商之結果，此時期羅馬天主教先後派遣 Palladius 和 Patrick 等傳教士至此傳教，奠定了基督宗教於愛爾蘭之優勢宗教地位，以上請參見 Coohill, *op. cit.*, pp. 9-10; English, *op. cit.*, pp. 10-121; Zaczek, *op. cit.*, pp. 106-129.



愛爾蘭既有之人口結構。⁹維京人在愛爾蘭統治一百多年後，地位漸由來自法國諾曼地的諾曼人所取代。當時國力強大的諾曼地王朝因征服英國，使得鄰近愛爾蘭亦難以倖免，最終並接受諾曼人之統治。¹⁰外力入侵並未隨著諾曼人之進駐而告終，英王亨利二世（Henry II）於 1171 年來到愛爾蘭，並且宣稱對愛爾蘭擁有主權，英國與愛爾蘭日後之各式恩怨自此揭開序幕。¹¹

十三、十四世紀的愛爾蘭堪稱一段太平盛世，此時愛爾蘭陸續根據英國模式，於當地建立起法律與貨幣制度，然而，隨著黑死病的到來，¹²英國於愛爾蘭的統治地位一度遭受動搖，接下來的兩百年，乃英國不斷加強其對愛爾蘭統治之時期。都鐸王朝（Tudor State, 1534-1603）不同時期統治者如亨利八世（Henry VIII）、瑪莉（Mary）和伊莉莎白（Elizabeth）女王等，於王朝鼎盛期間努力經營當地，使愛爾蘭最終臣服英國之統治。¹³隨著十七世紀蓋爾人（Gaels）在愛爾蘭之勢力沒落、英國和蘇格蘭新教徒在愛爾蘭殖民勢力之持續擴張、以及隨後幾場戰役之爆發，使得愛爾蘭終究無法逆轉接受英國統治的命運。¹⁴高壓統治並未帶給統治

⁹ 隨著先阻歷來於北歐之四處征戰，來到愛爾蘭之維京人後來多半落腳於此，並與愛爾蘭本地居民通婚，以上請參見 Coohill, *op. cit.*, pp. 11-13; English, *op. cit.*, p. 31; Zaczek, *op. cit.*, pp. 130-152.

¹⁰ 請參見 Coohill, *op. cit.*, p. 13.

¹¹ 請參見 Terence J. Sheehy, “Introduction”, in Brewer (2001), p. 7; English, *op. cit.*, pp. 41-58.

¹² 與當時歐洲其他地區無異，愛爾蘭於 1348 至 1349 年間亦遭受橫跨歐洲黑死病之肆虐。文獻記載當時愛爾蘭境內三分之一人口死於黑死病，以上請參見 Coohill, *op. cit.*, p. 15.

¹³ 督鐸王朝征服愛爾蘭之主要原因如下：（一）防止其他勢力於該地之做大，（二）藉助愛爾蘭地利之便加強海外貿易，（三）作為挑戰當時海上強權西班牙之橋頭堡，以上請參見 *ibid.*, p. 18。

¹⁴ 據載，發生在 1639 至 1651 年間的三王——英國、蘇格蘭以及愛爾蘭——之戰（Wars of Three Kingdoms）造成無數死傷，其中由英國軍政領導人 Oliver Cromwell 所領導之戰役造成多達 60 萬愛爾蘭人之傷亡，此占當時愛爾蘭總人口數之幾乎一半，有關以上戰事之詳細歷史請參見 Martyn Bennett, *The Civil Wars Experienced: Britain and Ireland, 1638-1661* (Oxford: Routledge, 2000); John Kenyon (ed.), *The Civil Wars: A Military History of England, Scot-*



者永遠的好處，民族壓迫甚至燃起愛爾蘭日後追求獨立的革命火苗。三王（英國、蘇格蘭和愛爾蘭）之戰結束後，愛爾蘭由英國進行實質統治，期間愛爾蘭國會雖享有一定程度之獨立地位，然因 1691 年相關法律禁止愛爾蘭天主教徒入選國會，以及日後陸續出現不利愛爾蘭天主教徒之各項法案，使得有著 90% 天主教徒之愛爾蘭社會，開始湧現一波波的反英運動。脫英獨立、制定共和憲法之聲逐漸浮現，該訴求亦獲鄰邦法國之協助，然而，此波反抗運動在英軍強力鎮壓下，最終宣告失敗。¹⁵愛爾蘭民族主義份子之獨立願望不僅未獲實現，1800 年英國和愛爾蘭國會所通過的〈統一法〉（Act of Union, 1800），更使兩國合併成為大英及愛爾蘭王國（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¹⁶從此愛爾蘭歸屬西敏寺管轄。

十四世紀的愛爾蘭曾遭黑死病之肆虐，和英國統一後，其又再次經歷一場歷史浩劫。1840 年代初期，愛爾蘭發生大飢荒，造成一百多萬愛爾蘭人死亡，以及超過一百萬以上人口之外移，¹⁷該國人口自此銳減。經此浩劫，愛爾蘭一度擁有多達 800 萬人口之榮景，隨著時間邁入二十一世紀，即未再出現。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乃愛爾蘭民族主義活躍

land, and Ireland, 1638-166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Trevor Royle, *The Civil War: The Wars of the Three Kingdoms, 1638-1660* (London: Little, Brown, 2004).

¹⁵ 愛爾蘭人該時期之反英行動及諾曼地王國於其中所扮演之角色請參見 Coohill, *op. cit.*, pp. 23-33.

¹⁶ 英國國會通過該法案固然得以理解，然而對於多數反對統一的愛爾蘭人而言，愛爾蘭國會表決通過該法案，卻被視為行賄之結果，以上請參見 Alan J. Ward, *The Irish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 Responsible Government and Modern Ireland, 1782-1992* (Dublin: Irish Academic Press, 1994).

¹⁷ 本次大飢荒造成大量愛爾蘭人之移出，移入國則以美國為主。資料顯示，1840 年代末期，移入美國之移民中有半數來自愛爾蘭，占美國當時約 3500 萬人口中之 12%，此亦同時意謂愛爾蘭當時人口 20% 到 25% 之減少，以上請參見 Christine Kinealy, *This Great Calamity: The Irish Famine 1845-52* (Dublin: Gill & Macmillan, 1995); 另有關愛爾蘭史上所發生之大飢荒，請參見 Kee, *op. cit.*, pp. 77-102；移居海外各地之愛爾蘭人口統計請參見 Terence Brown, *Ireland. A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London: Harper Perennial, 2005), p. 10.



的年代，民族主義份子在此期間大力鼓吹廢除統一條約，並且要求自治。這場由愛爾蘭天主教徒所發動的民族主義運動，顯然不被自視同為英國人和愛爾蘭人之愛爾蘭新教徒所認同，雙方衝突不斷。為捍衛自身利益、貫徹各自理念主張，雙方陣營先後成立軍事組織，以為旋將通過的愛爾蘭自治法，展開最後的較勁，該法案後因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而遭擱置。¹⁸直至愛爾蘭自由邦成立前，愛爾蘭境內陸續發生如「復活節起義」(Easter Rising, 1916)以及愛爾蘭獨立戰爭(1919-1921)等武裝衝突，為愛爾蘭之獨立建國，掃除最後的路障。¹⁹

1798年之獨立運動失敗後，愛爾蘭境內便再無大規模武裝抗英行動之出現，直到1916年「復活節起義」爆發。此係由一群愛爾蘭共和黨人所策劃、發起之武裝獨立運動，因其發生於1916年的復活節，因此史稱該行動為「復活節起義」。起義發生地主要在都柏林，行動訴求為愛爾蘭共和國之建立。事件爆發後六天，起義即被鎮壓，獨立運動領導者亦紛紛遭到處決。「復活節起義」最後雖以失敗告終，卻預告了1919年愛爾蘭獨立戰爭之到來。²⁰

1919年新芬黨(Sinn Féin)黨員在贏得國會大選後，因反對效忠英

¹⁸ 當時支持與英國統一之愛爾蘭新教徒，於1912/13年成立所謂「烏爾斯特自願軍」(Ulster Volunteers)，誓言阻止前述法案之通過；反對陣營亦提出相應反制措施，於隔年成立「愛爾蘭自願軍」(Irish Volunteers)，為自治法案強力護盤，以上請參見 Coohill, *op. cit.*, pp. 120-125; Conor Cruise O'Brien, *States of Ireland* (London: Hutchinson, 1972), pp. 85-102.

¹⁹ 該時期乃愛爾蘭分離主義之深化時期，相關歷史事件之描述，請參見 Hughes, *op. cit.*, pp. 24-43.

²⁰ 「復活節起義」最終雖遭到鎮壓，但此亦促成主張以軍事行動實現國家獨立之愛爾蘭共和黨人投身政治。在1918年的國會選舉中，共和黨人以愛爾蘭獨立為訴求贏得大選，奠定了日後獨立之堅實民意基礎，有關「復活節起義」之詳細說明，請參見 Edward Purdon, *The 1916 Rising* (Cork: Mercier Press, 1999); Charles Townshend, *Easter 1916: The Irish Rebellion* (London: Penguin, 2006); Kee, *op. cit.*, pp. 153-174; Paul Bew, *Ireland. The Politics of Enmity 1789-200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374-392.



國而自立議會 (First Dáil)，宣佈成立愛爾蘭共和國，²¹此舉因嚴重挑戰英國在愛爾蘭統治之正當性，愛爾蘭獨立戰爭於是爆發。戰後英國與愛爾蘭於 1922 年簽訂〈英愛條約〉(Anglo-Irish Treaty)，²²雙方達成協議，以 1920 年制定通過的〈愛爾蘭政府法〉(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 為依據，作為解決衝突的方式。²³由於前述條約之部分內容無法獲得愛爾蘭內部不同立場支持者之共識，而導致隨後愛爾蘭內戰之爆發。²⁴細究內戰之爆發因素，以下幾點乃至為關鍵：首先，條約並未如多數共和黨人所願，將新成立國家稱做「共和國」(Republic)，而毋寧將其定位為相當於英國海外自治領（如加拿大和紐西蘭等）之自由邦；其次，條約規定愛爾蘭自由邦僅含全島 32 郡中之其中 26 郡，而新教徒作為該郡人口多數之其他 6 郡，則以北愛爾蘭名義留在英國；再者，條約規定，部

²¹ 新芬黨成立於 1905 年，為共和主義政黨。Sinn Féin 為愛爾蘭語，其意為「我們自己」(ourselves)。由該黨促成之愛爾蘭首屆議會稱做 First Dáil，其由 73 位於該年國會大選中贏得英國國會席次之新芬黨議員，為首屆議會成員，其因拒絕承認、效忠倫敦的西敏寺，並宣告愛爾蘭共和國之成立，愛爾蘭獨立戰爭遂於日後爆發。有關新芬黨於獨立戰爭中之角色及其日後之分裂，請參見 Basil Chubb,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Ireland* (London: Longman, 1993), pp. 91-108; Michael Laffan, *The Partition of Ireland 1911-1925* (Dundalk: Dundalgan Press, 1983), pp. 72-90; Michael Gallagher,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3.

²² 〈英愛條約〉之正式名稱為〈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條約協定條文〉(Articles of Agreement for a Treaty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主要內容包括：(一)英軍撤離愛爾蘭，(二)愛爾蘭成為大英帝國自治領，(三)英王為愛爾蘭國家元首，(四)北愛爾蘭有權依 1920 年所通過〈愛爾蘭政府法〉之規定，於條約生效後三十日內，選擇是否脫離愛爾蘭自由邦，(五)北愛爾蘭一旦選擇分離，將設立「國界委員會」(Boundary Commission)，處理愛爾蘭自由邦與北愛爾蘭間的界域問題，(六)英國保有對特定港口之控制權(此即「皇家海軍」(Royal Navy) 為己所保留之所謂「條約港埠」(Treaty Ports))。英愛條約之詳細內容及討論，請參見 Arwel E. Owen, *The Anglo-Irish Agreement. The First Three Years*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1994)；有關係約內容之談判過程請參見 Bew, *op. cit.*, pp. 416-423.

²³ 有關該法之制定與相關內容之陳述，請參見 Laffan, *op. cit.*, pp. 61-71.

²⁴ 〈英愛條約〉於 1922 年 1 月由愛爾蘭議會以 64 比 57 票之些微差距批准，但由於反對陣營拒絕承認，故導致持續至 1923 年之愛爾蘭內戰，請見 Coohill, *op. cit.*, pp. 145-149; Kee, *op. cit.*, pp. 191-205; Bew, *op. cit.*, pp. 393-416.



份港埠將因戰略考量，繼續供給英國皇家海軍使用。²⁵由於對條約內容持著紛歧看法，愛爾蘭民族主義陣營內部遂逐漸浮現路線爭議，此一爭議最後導致新芬黨的分裂，以及隨後愛爾蘭內戰的爆發。²⁶

內戰結束後，共和黨（Fianna Fáil）於 1930 年取得執政，²⁷隨即展開新憲之制定，此一目標亦於 1937 年如願完成，自此，該國以 Eire 自稱，取代原先的「愛爾蘭自由邦」，正式終止作為英國自治領之地位。²⁸新憲通過後的愛爾蘭雖不再是英國的自治領，其卻仍為大英國協之成員，此一地位直到 1948 年該國國會通過「愛爾蘭共和國法」(Republic of Ireland Act)，共和國體制獲得確立後，才告終止。²⁹該法案於隔年正式生效與施行，共和黨人期盼久之愛爾蘭共和國，在歷盡艱辛後，終獲成立。³⁰

²⁵ 請參見 Owen, *op. cit.*

²⁶ 此一路線爭議隨後亦導致新芬黨之分裂。研究愛爾蘭獨立史的學者指出，新芬黨之分裂，主要肇因於該黨成員對於國家應否走向統一出現爭執，而非對國家的治理模式存有看法上的歧異，此一意見之相左，儼然成為該國政黨政治日後之主要爭議來源，前述歷史之相關討論，請參見 Angela Cliffor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ire/Ireland* (Cork: Athol, 1987), pp. 297-307.

²⁷ Fianna Fáil 乃愛爾蘭當今第一大政黨，一般稱其為「共和黨」(Republican Party)，其原意為「尊嚴戰士」，其黨史請參見 Chubb, *op. cit.*, pp. 91-108; Peter Mair, "The Autonomy of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Irish Party System",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1, No. 4, 1979, pp. 445-465.

²⁸ 愛爾蘭開國志士、前政府首長與國家元首 Éamon de Valera 在此期間無疑扮演著關鍵性角色，相關討論，請詳見 Hughes, *op. cit.*, pp. 59-69.

²⁹ 隨著共和體制之確立，愛爾蘭亦正式脫離大英國協，其過程請詳見 Clifford, *op. cit.*, pp. 268-276; Kee, *op. cit.*, pp. 207-224.

³⁰ 愛爾蘭雖如願自英國分離，但獨立後所留下來的北愛爾蘭問題，至今仍為該區域衝突之主因。1920 年通過的〈愛爾蘭政府法案〉，將北愛爾蘭劃歸為英國行政區，從此北愛爾蘭在大英帝國名下享有部分自治權限。選擇留做英國之行政自治區，並未為北愛爾蘭帶來和平。1921 至 1972 年間，北愛爾蘭境內爆發無數介於新教徒與天主教教徒、統一派（親英）與民族主義派（親愛爾蘭）間之衝突。當北愛爾蘭天主教徒以該地少數群體自居，並指控受新教徒強勢群體對其之歧視，而發動爭取公民權之示威抗議時，統一派新教支持者卻常以相應手段對付之，使得雙方衝突鬥毆事件頻仍。1969 年，當雙方衝突達到白熱化時，北愛爾蘭政府要求英國派遣軍隊協助當地警察維持秩序，此亦刺激 1970 年「臨時愛爾蘭共和軍」(Provisional Irish Republican Army)



二、社會與經濟

愛爾蘭位於歐洲西北海岸之愛爾蘭島，國土面積約為 70,200 平方公里，占全島面積將近六分之五的土地，島嶼其餘六分之一屬北愛爾蘭。愛爾蘭西臨大西洋，東北隔北海與蘇格蘭相望，島嶼東側為愛爾蘭海，南邊則是凱爾特海。愛爾蘭境內多農田、丘陵、森林和湖泊，主要河川為香農河（River Shannon）。³¹愛爾蘭主要城市有位於東岸的都柏林，人口將近 120 萬，次大城市為位於島嶼西南之科克（Cork），人口約有 50 萬，西岸的高維市（Galway）有將近 25 萬人口，南部城市沃特福德（Waterford）則有人口約 10 萬。據愛爾蘭中央統計局的統計，2006 年全愛爾蘭總人口數約為 420 萬，³²官方語言為愛爾蘭語和英語。³³

之成立。該民兵組織自視為愛爾蘭獨立戰爭期間「愛爾蘭共和軍」（Irish Republican Army, 簡稱 IRA）之承繼者，並以統一愛爾蘭為其終極目標。雙方陣營之對峙，造成往後 30 年超過 3500 人以上的死亡。近來雙方雖以權力共享、臨時愛爾蘭共和軍繳械、以及英軍撤出北愛爾蘭等手段，試圖弭平長年來之衝突，然而北愛爾蘭社會內部之對立是否真能順利獲得化解，則有待持續觀察。有關北愛爾蘭之研究汗牛充棟，以下文獻僅供參考：Tony Geraghty, *The Irish War*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0); Paul Bew, Peter Gibbon and Henry Patterson. *The State in Northern Ireland, 1921—72: Political Forces and Social Classe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9); Jonathan Bardon, *A History of Ulster* (Belfast: Blackstaff Press, 1992).

³¹ 請參見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Geological Survey of Ireland”, 2009/08/10, <http://www.gsi.ie/Education/Geology+for+Everyone/Geology+of+Ireland.htm>; Sheehy, *op. cit.*, p. 6.

³² 其中愛爾蘭人約占總人口之 88%，來自歐盟及美國之人口約占 6% 和 5%，其餘人口則來自非洲和亞洲，請參見 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 Ireland (2), “Population”, 2009/08/10, <http://www.cso.ie/statistics/Population.htm>.

³³ 有關該國官方語言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8 條和第 25 條之規定。基於該國獨特之歷史文化背景，愛爾蘭語和英語同時作為憲法所承認之官方語言，自然有其象徵性和文化性意涵。英語作為商業、貿易之強勢語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愛爾蘭語作為島嶼之本土語言，其文化意涵亦不可輕忽。愛爾蘭全境雖主要以西部為愛爾蘭語之主要使用地區，但愛爾蘭全國教育機構皆提供愛爾蘭語之課程授課，亦為藝文界詩歌文學之創作語言。Francis X. Beytagh,



愛爾蘭之法定貨幣為歐元，2007年國人年平均收入43,732美元，³⁴為歐洲地區僅次於盧森堡，人民所得最高之國家。二十世紀上半葉，愛爾蘭因實行經濟民族主義，使得經濟發展停滯不前，甚至引發後來如1950年代之移民潮。後因政府提倡自由貿易，鼓勵投資生產，以及1973年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等，使其經濟情況逐漸獲得改善³⁵。1980年代，愛爾蘭雖因預算及公債赤字增加而陷入經濟危機，並且導致另一波的移民潮，但在政府逐年減少公共支出，以及提出減稅計畫後，愛爾蘭各領域之競爭力遂逐年增強，吸引了大量外資前往投資，國民所得一度於2002年躍居全球第四，³⁶經濟之快速成長，使得愛爾蘭贏得「凱爾特之虎」的美名。³⁷愛爾蘭近年來快速之經濟成長，多拜該國經濟轉型之賜，昔日傳統之農業經濟，已被知識經濟、服務業以及高科技等產業所取代。出口導向之經濟型態，乃愛爾蘭近年經濟快速成長的主因，其為全球最大軟體相關產品之輸出國。1995至2000年為愛爾蘭經濟成長之高峰期，在這段期間，愛爾蘭每年的經濟成長率皆維持在10%左右，2001年至2004年則略減為7%，近年則因經濟發展趨緩，而不再能夠維持過去之高經濟成長率。³⁸

歷史上的愛爾蘭曾因大飢荒和二十世紀的兩次經濟危機，造成大量

Constitu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Ireland: An American Perspective (Dublin: Round Hall Aweat & Maxwell, 1997), pp. 120-121; Michael Forde, *Constitutional Law* (Dublin: First Law, 2004), p. 78; James Casey, *Constitutional Law in Ireland* (Dublin: Round Hall Sweet & Maxwell, 2000), pp. 73-77.

³⁴ 請參見 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 Ireland (1), "National Accounts", 2009/08/10, <http://www.cso.ie/statistics/nationalingp.htm>.

³⁵ 愛爾蘭戰後至近期之經濟表現，請參見 Brown, *op. cit.*, pp. 380-396; Bew, *op. cit.*, pp. 564-568.

³⁶ 請參見 OECD, "Economic Survey of Ireland, 2006," *Policy Brief*, March, 2006, 2009/08/10, <http://www.oecd.org/dataoecd/28/47/36204794.pdf>.

³⁷ Sean Dorgan, "How Ireland Became the Celtic Tiger," *Executive Summary*, No. 1945, 2006, 2009/08/10,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worldwidefreedom/upload/bg_1945.pdf.

³⁸ 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 Ireland (3), "Key Economic Indicators", 2009/08/10, <http://www.cso.ie/statistics/keyecindireland.htm>; 有關愛爾蘭近年經濟發展之評析，請參見 OECD, *op. cit.*; O'Higgins, *op. cit.*, pp. 67-76.



人口外移，近年來，該國社會則因高經濟成長率，吸引來自全世界不同國家之移民，此亦豐富了該國社會文化之多樣性。愛爾蘭憲政體制雖強調政教分離，然而該國卻為宗教信仰虔誠之國家，全國將近 90% 的人口信奉羅馬天主教，次大宗教為基督教之「愛爾蘭教會派」(Church of Ireland)，近年回教徒在愛爾蘭有增加之趨勢，猶太教則始終在猶太社群中立於不墜地位。³⁹雖為天主教國家，愛爾蘭社會近來在面對諸多社會問題時，逐漸朝自由、開放的方向發展，昔日之離婚禁令已於 1995 年之憲法第 15 修正案中被廢止，境內墮胎至今雖仍未獲允許，但憲法第 13、14 修正案卻保障人民境外墮胎之權利，本國則一律禁止提供該項「服務」(services)。⁴⁰愛爾蘭社會之自由化亦表現在性別問題之相關規定上。愛爾蘭社會曾一度反對任何避孕措施，同性戀亦遭社會排擠和歧視，然近年來相關禁令相繼獲得廢止，社會對於昔日不獲見容之同性戀問題，亦多表現得更為寬容。愛爾蘭社會之近年轉變，不僅表現在人們對於性別議題之態度上，其對環境保護之日漸重視，尤其該國近年開始徵收塑膠製品環境稅，以及公共場所展開全面禁菸等，使得愛爾蘭從昔日保守的天主教社會，逐步轉型成為歐洲自由開放的國家之一。⁴¹

三、憲法與憲政發展

當代愛爾蘭憲政體制奠基於該國 1937 年所通過之憲法 (Bunreacht na hÉireann)，⁴²其取代 1922 年之舊憲法，賦予該國權威機關運作和人

³⁹ 愛爾蘭宗教信仰人口狀況請參見 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 Ireland (2), *op. cit.*

⁴⁰ 請參見 Beytagh, *op. cit.*; Jennifer E. Spreng, *Abortion and Divorce Law in Ireland* (North Carolina: McFarland & Company, 2004).

⁴¹ 有關天主教與基督新教在愛爾蘭社會中所扮演之角色，請參見 O'Brien, *op. cit.*, pp. 103-127; Dermot Keogh, *Twentieth Century Ireland. Revolution and State Building* (Dublin: Gill & Macmillian, 2005), pp. 269-275; 另教會對愛爾蘭教育學習制度有著深遠影響，詳盡討論請參見 E. Brian Titley, *Church, State, and the Control of Schooling in Ireland 1900-1944* (Kingston and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83).

⁴² 1937 年 7 月 1 日，愛爾蘭進行新憲法之公民投票，投票最終以 685,105 票贊



民各項權利義務正當性之法源基礎。⁴³根據新憲法，該國名稱之愛爾蘭語稱做Éire，此即英文之Ireland。⁴⁴新憲法雖設立總統一職，然而直至1949年，愛爾蘭正式切斷與英國之關係前，總統始終非該國之正式國家元首。根據當時的法律，英王為愛爾蘭國家組織的一部分，對外代表愛爾蘭，直到1948年〈愛爾蘭共和國法〉通過後，⁴⁵愛爾蘭總統才正式取代英國國王，成為該國正式國家元首。⁴⁶

雖受英國憲政傳統所影響，愛爾蘭有一部成文憲法，內容包括序言、50條憲法條文、以及歷年所通過之憲法修正案等。⁴⁷愛爾蘭憲法第

成，和526,945票反對，通過該國新憲，同年12月29日新憲法正式施行，取代沿用至當時的愛爾蘭自由邦憲法，以上請參見The All-Party Oireachtas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Constitution of Ireland”, 2009/08/10, <http://www.constitution.ie/constitution-of-ireland/default.asp?UserLang=EN>.

⁴³ 愛爾蘭憲政史上有兩部憲法，對當代愛爾蘭憲政體制之發展起著深遠影響，第一部是1922年脫英獨立時所制定之憲法，另一部則是由Éamon de Valera於1937年所主導制定的新憲法，兩部憲法在某程度上呈現差異。1922年所制定的憲法，基本上是英國議會民主制在愛爾蘭的移植，但加上了些許的改變（如限制總理之職權，以及引入公民投票機制等）；1937年所制定通過的憲法，則是告別英式議會民主主義之思維產物，其表現在法院司法審查機制的確立上，有學者因此指出，1937年所制定的愛爾蘭憲法，乃英式和美式憲政傳統之混搭結果，以上請參見Clifford, *op. cit.*, p. 11；相關介紹與討論，亦請參見Forde, *op. cit.*, pp. 11-15; Casey, *op. cit.*, pp. 1-28; Ward, *op. cit.*.

⁴⁴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4條之規定。

⁴⁵ 該法於隔年4月18日正式實施。

⁴⁶ 愛爾蘭於脫離英國獨立後，仍為當時大英國協的成員國之一，1949年愛爾蘭宣布成立共和國，才正式切斷與英國之最後關係。根據當時大英國協之規定，成員國若宣布成立共和，即自動喪失國協成員之身分，即便國協日後廢止前述條規，愛爾蘭並未重新加入國協，甚至於1955年加入聯合國，以上請參見Coohill, *op. cit.*, pp. 151-158.

⁴⁷ 自實施新憲以來，愛爾蘭對其憲法共進行多次修正，28次修憲中，共計有21個修正案獲得通過，其中又以與歐盟相關之憲法修正案為修憲大宗。該國歷年重大之憲法修正案例包括：「歐洲共同體之加入，1972」、「投票權年齡之修正，1972」、「天主教及其他宗教地位問題，1972」、「參議院（Seanad Éireann）大學代表性問題，1979」、「墮胎問題，1983」、「有關非愛爾蘭族裔者之眾議院投票權問題」、「歐洲單一法之表決，1987」、「瑪斯垂克條約之表決，1992」、「離婚問題之決議，1995」、「阿姆斯特丹條約之表決，1998」、「死



46 條規定，憲法修正案須由眾議院 (Dáil Éireann) 提出，經兩院通過後，交由人民公投複決，修憲案之通過門檻為簡單多數。⁴⁸愛爾蘭歷年之修憲經驗顯示，以下七大領域，乃該國歷次修憲之主要對象：(一) 北愛爾蘭問題，(二) 歐盟相關問題，(三) 國際人權發展議題，(四) 社會變遷之適應，(五) 憲法之運作，(六) 過時憲法規定之廢止，以及 (七) 不精確憲法條文之修正等。⁴⁹

如前所述，愛爾蘭憲法在很大程度上繼受英國憲政主義的傳統，⁵⁰除具備一部成文憲法而與英國不同外，該國憲政與英國傳統類似之處例如包括：兩院制議會以及三權分立之國家權威機關等。⁵¹除前述特徵外，愛爾蘭憲政體制尚有以下幾項特質：首先，有別於一般自由民主國家對宗教問題所持中立立場，愛爾蘭憲法具有濃厚的天主教色彩，⁵²此於該國憲法序言中可得窺見，其聲稱：「吾愛爾蘭人民謙遜地認知我們對聖主一協助我們祖先渡過世紀艱辛的耶穌基督一之一切義務...。」除序言之文字表述外，該國憲政之天主教色彩還表現在對婚姻關係、墮胎以及天主教地位之特別規定上。⁵³北愛爾蘭問題雖自 1969 年起逐漸白熱化，

刑之廢除問題，2001」、「尼斯條約之表決，2002」等。由以上憲法修正案之項目來看，愛爾蘭歷次修憲多為因應歐盟之局勢發展而來。另從其他修正案—如離婚及境外墮胎等—之通過跡象來看，吾人亦可窺見該國社會之特定變遷，有關愛爾蘭歷年憲法修正案之詳細內容，請參見 The All-Party Oireachtas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op. cit.*

⁴⁸ 以上請參見憲法第 46 條之規定，相關討論請見 Beytagh, *op. cit.*, pp. 124-125.

⁴⁹ The All-Party Oireachtas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op. cit.*

⁵⁰ 愛爾蘭憲法雖充分表現自由主義之精神，但在某種程度上，其亦為社群主義政治哲學 (communitarian political philosophy) 的實踐結果。該國歷年來所推動的各項公投修憲，基本上是有關個體自由與家庭、社群價值間，孰先孰後的爭論結果，有學者因此指出，該國憲法乃一根植於自由主義精神，卻對社群價值保持開放的憲政發展產物，以上請參見 Spreng, *op. cit.*, p. 53.

⁵¹ Jürgen Elvert, "Das politische System Irlands", in Wolfgang Ismayr (ed.), *Die politischen Systeme Westeuropas* (Opladen: Leske + Budrich, 2003), p. 264.

⁵² Clifford, *op. cit.*, pp. 159-196; Beytagh, *op. cit.*, pp. 113-115.

⁵³ Spreng 在觀察愛爾蘭社會—尤其涉及該國離婚與墮胎規定之法律—時指出，天主教主義 (catholicism) 無疑乃愛爾蘭憲法之基本精神。雖繼受英國自由主義之憲政傳統，愛爾蘭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該國天主教之社會文化傳



但愛爾蘭憲法始終未曾放棄與北愛之最終統一，憲法第 2 條和第 3 條之規定，即為日後可能的統一預留後路，即便北愛爾蘭始終捍拒此一訴求。⁵⁴愛爾蘭憲法還充滿對脫英獨立之歌頌，當然亦不忘對個體基本自由、人性尊嚴以及社會正義等之強調。⁵⁵

愛爾蘭憲法在某程度上引起憲法學者關注，乃因其具備以下其他國家憲法所少見者：首先，該國憲法承認政治思想中所謂的「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愛爾蘭憲法不僅在第 40 條至 45 條中，明確規定憲法所保障之基本自由與權利，還強調這些應受保障之基本自由，乃源於自然法哲學之觀點，例如憲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承認個人基於其為理性之存在，對外物之私有權，有著先於實證法律之自然權利。」愛爾蘭最高法院之歷年判決，亦多參循此一憲法規定，將未於憲法中獲得明確表述之其他人民基本權利予以保障。⁵⁶除根據自然法觀點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外，愛爾蘭憲法還對家庭作為社會之核心單位，給予極高的

統。天主教雖反對離婚與墮胎，但在社會環境變遷的壓力下，該國憲法亦難自外時代潮流，於 1995 年通過了憲法第 15 修正案，該修正案廢止了離婚與墮胎禁令。有關愛爾蘭相關法律之變革，請參見 Spreng, *op. cit.*

⁵⁴ 1998 年愛爾蘭與英國簽訂〈北愛爾蘭和平協議〉(Belfast Agreement 或稱 Good Friday Agreement)，要求愛爾蘭放棄對北愛爾蘭領土主權的主張，改為推動由英、愛兩國依「權力共享」理念，所共同參與治理北愛爾蘭特定事務之機制。該協議簽定後，愛爾蘭於隔年完成相關事務之修法工作。

⁵⁵ 請參見 Elvert, *op. cit.*, p. 264.

⁵⁶ 愛爾蘭憲法之自然法色彩，主要表現在最高法院在審理特定司法案件時，所參照之自然法觀點。該國憲法雖於第 40 至第 45 條中，羅列諸項人民之基本權利，但愛爾蘭最高法院認為，憲法所列基本權清單，並非該國憲法所保障之所有基本權項目，其他符合自然法觀點、卻未列入憲法基本權清單中之個體應享權利，亦應為該國司法體系所戮力保障者，此一司法傳統歷來不斷透過相關判決(如 Ryan v. Attorney General 以及 McGee v. Attorney General 等案)獲得確立。以上請參見 Beytagh, *op. cit.*, pp. 115-118; William Binchy, "The Irish Legal Syste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Vol. 29, No. 2, 2001, pp. 205-207; Desmond M. Clarke, "Natural Law and Constitutional Consistency", in Gerard Quinn, Attracta Ingram and Stephen Livingstone (eds.), *Justice and Legal Theory in Ireland* (Dublin: Oak Tree Press, 1995), pp. 22-36; Forde, *op. cit.*, pp. 267-270.



評價，並據此衍伸對女性地位之特別保障，例如，憲法要求國家應致力相關措施，使女性同胞可免於因經濟負擔而被迫放棄之家庭義務。⁵⁷基於憲法對家庭特殊地位與功能之承認，愛爾蘭憲法還特別保障婚姻制度之運作，尤其有關離婚之相關規定，憲法皆有明確指示。⁵⁸愛爾蘭憲法由於特重家庭功能，憲法中有關教育之規定，因此亦受其影響。根據愛爾蘭憲法第 42 條之規定，家長對子女之受教方式有著不可讓渡之自主權限，國家無權干涉，但必須保證相關教育設施和資源之供給。⁵⁹愛爾蘭憲法尚有一值得吾人注意的特點，即憲法特別強調國家納入歐洲整合體系後之相關變革義務，尤當歐盟法規與愛爾蘭國內法出現相容性問題時，由此可見，該國對加入歐盟，基本上持著正面與肯定的立場。

愛爾蘭憲法雖繼受英國憲政主義傳統，卻也呈現其作為一共和國新穎獨特之處。對天主教之推崇、自然法作為個人基本權利之哲學基礎、以及對家庭作為社會運作核心單位之肯定等，皆讓世人對愛爾蘭憲政體制留下深刻的印象。

參、國家組織

一、國家元首

1937 年所制定的愛爾蘭憲法雖設有總統 (Uachtarán na hÉireann) 一

⁵⁷ 婦女地位之憲法保障雖獲愛爾蘭社會多數所支持，但此亦遭受持不同意見者之質疑。愛爾蘭女權主義者雖於制憲當初對前述憲法規定表示反對，然其所發揮之影響，在天主教傳統甚為穩固的愛爾蘭社會卻相當有限，以上請參見 Spreng, *op. cit.*, p. 52。其他關於家庭在愛爾蘭憲法中所受特殊保障之探討，請參見 Beytagh, *op. cit.*, pp. 118-120; Brian Doolan, *Constitutional Law and Constitutional Rights in Ireland* (Dublin: Gill & Macmillan, 1994), pp. 246-265; Forde, *op. cit.*, pp. 664-726; Casey, *op. cit.*, pp. 612-661。

⁵⁸ 以上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41 條之各項規定。

⁵⁹ 以上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42 條之各項規定。



職，並明文規定其為愛爾蘭國家元首，然因 1936 年的〈對外關係法〉（*External Relation Act*）賦予英王與愛爾蘭總統重疊之權限，使得總統作為愛爾蘭真正的國家元首，必須等到 1949 年〈愛爾蘭共和國法〉正式實施後，才得以實現。⁶⁰此制之矛盾設計讓愛爾蘭社會清楚地認知，為建立健全之憲政共和，其勢必得切斷與英國之任何曖昧關係，此願望亦於 1949 年終獲實現。

根據愛爾蘭憲法第 12 條之規定，所有年滿 35 歲愛爾蘭公民皆有參選愛爾蘭總統之權，前任或已退休總統除外，所有總統參選人必須滿足以下條件：（一）20 人以上現任國會（含兩院）議員，或（二）全國縣市議會至少四議會之推薦。總統由全國人民依單記可讓渡比例代表制直選產生，任期七年，並得連選連任。一旦出現同額競選，選舉無須舉行，候選人逕視同當選。總統除不得同時為國會兩院中任何一院之議員外，亦不得任其他有給職職務。⁶¹

與多數國家元首之職能相似，愛爾蘭總統除國內外例行場合之代表性與儀式性功能外，其他主要功能見諸下列事項：（一）根據眾議院之提名，任命愛爾蘭總理（*Taoiseach*），（二）經眾議院同意，任命總理所提名之其他政府成員，（三）召集或解散國會，（四）法案之簽署與公佈，（五）三軍最高統帥，（六）特赦之行使等。⁶²愛爾蘭憲法未設副總統一

⁶⁰ 請參見 Elvert, *op. cit.*, pp. 264-265.

⁶¹ 有關愛爾蘭總統的憲法地位、選舉方式、職權、罷免、以及總統委員會（*Presidential Commission*）相關權利義務之介紹與討論，請參見 Forde, *op. cit.*, pp. 87-96; Doolan, *op. cit.*, pp. 62-75; Casey, *op. cit.*, pp. 78-100.

⁶² 以上有關總統之職權，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13 條之規定。另根據 Elvert 之整理，憲法所規定之其他總統職權尚包括：（一）對有違憲之虞政府法案交付最高法院進行違憲審查之權，（二）法案之拒絕簽署權（基於參議院加上三分之一眾議院議員之請求），（三）財稅法案（眾、參兩院對法案性質出現爭議時）之仲裁權等，以上請參見 Elvert, *op. cit.*；其他有關總統職權之介紹和討論，亦請參見 Grimes, Richard H. and Patrick T. Horgan, *Introduction to Law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Its History, Principles, Administration & Substance* (Dublin: Wolfhound Press, 1981).



職，相關職權由總統委員會（Presidential Commission）成員集體行之。⁶³ 總統委員會由三位委員所組成：最高法院院長、眾議院院長以及參議院院長。此外愛爾蘭憲法另設「國務諮詢會議」（Council of the State），協助總統職權之運作。國務諮詢會議成員之組成有三：（一）前任國務成員（正副總理、參眾議院院長、最高及高等法院院長和法務總長等），⁶⁴（二）卸任國務成員（前任愛爾蘭總統、總理、最高法院院長以及行政諮詢會議主席等），（三）總統選任之其他人士。國務諮詢會議針對下列事項給予總統相關之諮詢意見：特定法案、特赦委員會之設立、以及對國會或全國人民之演說等。⁶⁵

愛爾蘭現任總統為Mary McAleese女士，其為愛爾蘭第八任總統，該國第二位女性總統，亦為全球首位繼前任總統為女性後，成功繼其當選之女性總統。Mary McAlees於1997年首次獲選愛爾蘭總統，七年後其以同額競選之姿，順利獲得連任。⁶⁶

二、立法部門

與其他兩院制國會之國家立法部門架構類似，愛爾蘭國會（Oireachtas）由總統及參、眾兩院所組成，其中眾議院乃該國主要立法機關；⁶⁷參議院（Seanad Éireann）主要扮演立法部門中之諮詢角色。⁶⁸眾、

⁶³ 愛爾蘭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總統若遇下列情事，其職權由委員會行之：死亡、辭職、撤職、或失去執行相關權限之能力時；相關介紹與討論，請參見 Grimes and Horgan, *op. cit.*, p. 169.

⁶⁴ 愛爾蘭憲法第30條規定設法務總長（Attorney General），給予政府相關法律諮詢意見。法務總長由總理提名，總統任命，其為非正式之內閣政府成員。有關法務總長之任命與職權，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30條之規定。

⁶⁵ 有關國務諮詢會議之設置及其相關職權，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31、32條之各項規定。

⁶⁶ 請參見 Elvert, *op. cit.*, pp. 265-266.

⁶⁷ 有關愛爾蘭兩院制議會之介紹與討論，請參見 Forde, *op. cit.*, pp. 97-117; Doolan, *op. cit.*, pp. 37-61, 76-97; Casey, *op. cit.*, pp. 101-152.

⁶⁸ 請見愛爾蘭憲法第15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相關介紹及討論，亦請參



參兩院雖於成員之組成及相關憲法權利之劃歸上存有差異，然在特定事務之規定上，兩者亦有共通之處，例如該國憲法要求，兩院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期、除特殊因素外，會議應公開進行、兩院皆享議會自治（主席、副主席之產生與職權確認、議事規則之訂定等）、簡單多數作為議事表決之規則、以及兩院議員皆享言論免責權等。⁶⁹

愛爾蘭之主要立法機關為眾議院，議員（Teachta Dála，簡稱TD）目前總計共 166 位，根據單記可讓渡比例代表制直選產生。⁷⁰所有年滿 18 歲之愛爾蘭公民皆有選舉投票權，眾議院議員之參選年齡則須年滿 21 歲。⁷¹眾議院選舉於前屆議會解散後 30 日內舉行，選舉結束後，須自選舉日起算 30 日內召開首次集會，議員任期五年。⁷²

眾議院雖為國會三部門其中之一，然因憲法賦予其優勢之立法權限，使其成為國會三部門中之最重要者。該國大多數法案由眾議院制定通過，雖分享部分立法權，參議院於該國立法程序中，多僅具諮詢功能，尤對涉及財政事務之法案修正與制定，眾議院享有立法高權。參議院雖可對眾議院所通過之財政法案提出不同意見，但眾議院不受參議院所提意見之約束，該等法案自送達參議院後，須由其於 21 日內完成審議，否則該法案即視同通過。⁷³總統雖貴為立法部門的一部份，然其除簽署

見 Grimes/Horgan, *op. cit.*, pp.169-171.

⁶⁹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15 條第 7、8、9、10、11、13 項之各項規定。

⁷⁰ 愛爾蘭憲法對眾議院議員之席次安排，事實上並無明確規定，憲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僅規定，眾議院議員席次應依社會環境變遷而有所更易，但不得違反每 3 萬人至少應產生 1 位代表，以及每 2 萬人不得多於產生 2 位代表之規定。為確保眾議院議員席次符合該國人口結構比例，前述憲法條文之第 4 款尚規定，該國每 12 年須舉行一次人口普查，以作為選區應當選名額之參考依據。據此憲法規定，該國歷屆國會議員總數並不相同，例如 1937 年所選出之眾議院議員共計 138 位，1948 年計有 147 位，1961 年則降為 144 位。愛爾蘭歷屆眾議院議席總數統計，請參見 Elvert, *op. cit.*, p. 267.

⁷¹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

⁷²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第 2 款之規定。

⁷³ 接不接受由參議院所提財稅法案之修正意見，乃眾議院之權限，參議院無權左右該法案之後續命運，相關規定，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21、22 條之規定。



兩院所通過之法案，使其成為有效法律外，總統不具法案否決權，其至多僅能在經國務諮詢會議充分諮詢後，將有違憲之虞法案送交最高法院進行違憲審查。綜上所述，眾議院確實在面對國會其他兩部門時具有優勢地位，此一優勢尚見於憲法對眾議院下列排他性權力之設計上：（一）選定政府首長（即總理），提請總統任命，（二）對政府提出不信任案，（三）預算之監督與把關，（四）條約之簽署，以及（五）參戰之宣告等。⁷⁴

愛爾蘭眾議院目前共有 3 個常設委員會以及 13 個特別委員會 (select committees)。⁷⁵ 2007 年所選出之第三十屆眾議院議員中，共有 6 大政黨及獨立參選人士分享該院 166 個議員席次，共和黨為眾議院最大黨，囊括所有席次中之 77 席。次大國會黨團為愛爾蘭統一黨 (Fine Gael)，總共獲得 51 席。第三大黨為贏得 20 席之工黨 (Labour Party)，綠黨 (Green Party) 在本次選舉中獲得 6 席，新芬黨 (Sinn Fein) 有 4 席斬獲，進步民主黨 (Progressive Democrats) 從前屆之 8 席，減為本屆的 2 席，其他 5 席則由獨立參選人所贏得。⁷⁶

倘若眾議院可視為愛爾蘭的下議院，則參議院即為該國國會之上議院。不同於眾議院，參議院議員非經人民直選產生，而是由依特別規定所產生選舉人團所選出。愛爾蘭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參議院由 60 位議員組成，參選年齡資格同眾議院議員之年滿 21 歲。60 位參議院議員中之 11 位由總理提名任命，其餘 49 位則經選舉產生，其中 6 位選自愛爾蘭兩所大學之畢業校友，其他 43 位則選自憲法所明定之五大職業團體。前述 6 名產生自愛爾蘭特定高等學府畢業校友之參議院議員中，

⁷⁴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16、17 條之規定。

⁷⁵ 請參見 Tithe An Oireachtas/Houses of the Oireachtas, “Coistí Parlaiminte - Parliamentary Committees”, 2009/08/10, <http://www.oireachtas.ie/ViewDoc.aspx?fn=/documents/leaflet/comm.htm&CatID=102&m=k>.

⁷⁶ 請參見 Dáil Éireann, “30th Dáil general election, May, 2007, Election Results and Transfer of Votes”, 2009/08/10, http://oireachtas.ie/documents/publications/Electoral_Handbook1.pdf.



3 名須選自都柏林大學畢業校友，另外 3 名則自國立愛爾蘭大學畢業校友中選出。⁷⁷其他自不同職業領域所選出之 43 席代表分別來自：(一) 文化、教育團體(含教育、藝術、愛爾蘭語言、文化與文學等領域)；(二) 農業團體(含農、漁業代表)；(三) 工人團體；(四) 工商業團體(工、商領域代表及其他工程與建築領域人士)；(五) 行政機關團體(公共行政及社會服務領域)。前述各領域至多選出代表 11 人，至少 5 人，相關細節由法律定之。⁷⁸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人團由以下人員所組成：(一) 即將卸任之參議院議員；(二) 新選出之眾議院議員；以及(三) 來自愛爾蘭各市鎮議會之代表等。⁷⁹參議院議員選舉須於眾議院解散後 90 天內舉行，⁸⁰選舉採單記可讓渡比例代表制。⁸¹參議院現任 60 位議員之政黨屬性如下：共和黨 28 位，愛爾蘭統一黨 14 位，獨立參選人士 7 位，工黨 6 位，綠黨 2 位，進步民主黨 2 位，新芬黨 1 位。⁸²

如前所述，愛爾蘭之主要立法機關為眾議院，參議院幾乎僅為立法諮詢部門，其除有權於 90 天內審查眾議院所通過之一般法案外，部份法案(如財政法案)甚至得於 21 天內完成審議，其權限幾乎僅限對眾議院所通過法案之拖延或修正建議，而不具重大之實質修法、制法功能。

根據愛爾蘭憲法規定，除財政法案外，國會參、眾兩院皆具法案提案權，一旦兩院其中一院所通過法案為另一院所接受，該法案即為通過；由眾議院所提法案若送參議院經該院修正，眾議院須審查相關修正

⁷⁷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18 條第 4 項之規定。

⁷⁸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18 條第 7 項之規定。

⁷⁹ 由於選舉人團之最終組成人數須反應該國當年之人口結構，故選舉人團之最終組成人數並不確定。以本屆參議院議員選舉為例，49 位須經選舉選出之參議院議員，由 60 位即將卸任之參議院議員、166 新選出之眾議院議員、以及 883 位來自愛爾蘭 29 市鎮議會議員所組成之選舉人團選舉產生，以上請參見 Seanad Éireann, “Seanad general election, July 2007”, 2009/08/10, http://oireachtas.ie/documents/a-misc/Seanad_Results2007.pdf.

⁸⁰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18 條第 8 項之規定。

⁸¹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18 條第 5 項之規定。

⁸² 請參見 Seanad Éireann, *op. cit.*.



提議；由參議院所提法案若送眾議院並經該院修正，該法案即被視為由眾議院所提法案。⁸³如前所述，參、眾兩院中唯有眾議院具有財政法案之提案權，參議院對此僅具修正建議之諮詢權，但修正意見不對眾議院產生拘束力，此外，修正意見須於提出後 21 日內送達眾議院，否則該法案即視同通過。⁸⁴兩院一旦對法案是否屬財政法案出現爭議時，總統得經國務諮詢會議諮詢後召開「調查委員會」(Committee of Privileges)，確定具爭議法案之最終性質。調查委員會由兩院等數代表出席，一位最高法院法官主持，並於表決僵持不下時，進行決定性仲裁投票。⁸⁵

三、行政部門

根據愛爾蘭憲法第 28 條之規定，國家行政權力之行使機關為內閣政府 (Rialtas na hÉireann)，其由至少 7 名、至多 15 名成員所組成。⁸⁶政府最高行政首長為內閣總理，其經眾議院（依慣例由該院最大黨）選出後，由總統任命。愛爾蘭憲法另規定，內閣政府中總理、副總理以及財政部長等須為眾議院議員，其他閣員則必須至少為國會兩院之其中一院議員，但來自參議院之內閣政府成員不得多於兩位。⁸⁷內閣成員由總理提名，眾議院同意後，提請總統任命之，其中總理另自內閣成員中提名一位副總理，經總統任命後，為其職務代理人。由於愛爾蘭為內閣制國家，政府故而僅須對直接民選產生之眾議院負責，其去留仰賴該院多數之支持。

愛爾蘭行政部門有一獨特體制設計，亦即內閣接受法務總長之諮

⁸³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20 條之規定。

⁸⁴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21 條之規定。

⁸⁵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22 條之規定。

⁸⁶ 愛爾蘭行政部門之設計有其獨特之處，例如法務總長乃為提供政府相關法務諮詢意見而設計。有關該國政府首長之產生、內閣之組成、部會與部長之設置與選任、地方政府、公立機關等之介紹與討論，請參見 Forde, *op. cit.*, pp. 119-139; Doolan, *op. cit.*, pp. 98-110; Casey, *op. cit.*, pp. 153-179.

⁸⁷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28 條第 7 項之規定。



詢。法務總長並非內閣政府之正式成員，但其參與內閣會議，為政府重要之法律諮詢顧問。⁸⁸為協助政府各部會業務之推展，部長下設部會秘書長（Ministers of State），以協助綜理各項業務。由於內閣政府產生自國會，其一旦失去國會多數支持，即須總辭或解散國會。若當以上情事並未發生，總理卻因其他因素提出辭呈，其他內閣成員亦須總辭。單個內閣成員可因個別理由向總理提出辭呈，總理亦可據其個人考量對個別內閣成員進行更換。⁸⁹

內閣政府雖為該國最高行政機關，但受限愛爾蘭憲法規定，宣戰、媾和乃眾議院高權，未經該院同意，政府不得擅自宣戰，除非基於急迫保國之需，政府得採行相關之國家安全保護措施。⁹⁰此外，國際條約需經國會批准後才生效力，政府相關行政措施亦不得違反憲法相關規定。愛爾蘭目前共有 15 個政府部會，其分別為：總理事務部、財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及科學部、運輸部、社會及家庭事務部，司法、平等與法律改革部，健康與兒童事務部，環境、遺產及地方政府事務部，企業、貿易及就業事務部，社區、地方及蓋爾人事務部，通訊、能源及自然資源部，藝術、體育及觀光部，農漁業及糧食部。雖皆為國家行政部門，不同部會間多少因其重要性差異，而存在特定之階層關係，財政部由於是以上各部會中唯一為憲法所提及者，且其為國家整體財政支出之權責機構，其重要性因此不言而喻；近年由於總理下設總理事務部，且其權責逐年擴充，使其重要性亦漸為提升；其他部會間—如外交部及工商農漁業部會間—之彼此角力，歷來未曾或歇。⁹¹

⁸⁸ 法務總長由總理提名、總統任命，其可於任何時間提出辭呈，或由總理提出辭職要求，以上請見愛爾蘭憲法第 30 之規定；相關討論，亦請參見 Beytagh, *op. cit.*, pp. 123-124.

⁸⁹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28 條第 9、10、11 項之規定。

⁹⁰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規定。

⁹¹ 行政部門間因其重要性所產生之層級與差序關係，向為公開之事實，此一情況亦存在於愛爾蘭國家行政部門間。財政部向來因掌控、綜理與監督國家整體財政支出，直接或間接參與財務政策之制定，以及規範該國與歐洲貨幣聯



愛爾蘭憲法第 28A 條另亦確認地方政府之民主功能，該條文規定，愛爾蘭至少每五年舉行一次地方選舉，選出特定權威機關之代議士，以從事地方事務之代議與執行功能。愛爾蘭地方自治法主要根據 1898 年即已存在之「地方政府法」(Local Government Act)，該法後因 1999 年所通過之憲法修正案，而獲憲法上之明確定位。愛爾蘭的地方自治其來有自，⁹²前述憲法修正案則是該國縣、鎮兩級地方自治之憲法基礎。第一層級地方自治由縣市議會所組成之地方政府為實行單位，第二層級之地方自治政府則由市鎮議會所組成。愛爾蘭全境 34 個縣層級 (county level) 地方政府中，有 29 個為縣議會 (county council) 所組成，另外 5 個則是由特定城市之市議會 (city council) 所構成。⁹³即便擁有不同稱謂，

盟間之關係等，使其當仁不讓地成為該國行政部門中之一級部會。總理事務部之地位提升亦自 1980 年代起愈形明顯，其由昔日單純處理部內各項行政業務，至後來將其功能擴張至參與愛爾蘭全國政務，使其今日重要性不可同日而語，請參閱 Elvert, *op. cit.*, pp. 272.

⁹² 愛爾蘭的政治地理事實上可遠溯至西元七世紀，當時愛爾蘭即已擁有 150 個各自分立之政府單位，其乃氏族社會時期之自治型組織團體。亨利二世於十二世紀來到愛爾蘭，並於該地展開殖民統治，連帶進行國家行政區域之重劃。愛爾蘭之郡縣制度最終完成於十六世紀的都鐸王朝時期。郡縣制度之設立最初僅為方便司法權責之歸屬劃分，後來才具地方政府之行政功能。郡縣制度在愛爾蘭發展至十九世紀中葉，已有 30 多個單位獲得設立，直至愛爾蘭脫英獨立，愛爾蘭全島共劃設有 32 個縣，其中 6 縣因北愛爾蘭之脫離，使得愛爾蘭今日全境共有 26 個傳統遺留下來的郡縣設置，此 26 郡縣中，後來又有兩縣分別自原屬郡縣分離成 2 到 3 個新縣，使得該國境內之縣層級地方自治組織團體數累計至 29 個，有關愛爾蘭地方自治及郡縣制度之設置，請參見 Michael Richter, *Medieval Ireland. The Enduring Tradition* (Dublin: Gill & Macmillan, 2005); Roche, *op. cit.*

⁹³ 自 1898 年起，愛爾蘭傳統 26 郡縣中即有 24 縣擁有縣議會，Tipperary 縣雖亦有自己的議會，但該縣後來發展成為 North Tipperary 以及 South Tipperary 兩個行政區域，使得該縣自此即存在兩個議會；類似情況亦同樣發生在 Dublin。該市之行政區劃由原先之 Dublin 縣，後來發展成為 Dun Laoghaire-Rathdown, Fingal 以及 South Dublin 等三個不同的行政區，其皆享有縣層級之地方自治地位。以上這些後來成立的縣，加上愛爾蘭原有之其他另外 24 縣，即構成愛爾蘭當今地方政府中，縣層級之地方自治團體。除以上 29 個縣議會地方政府外，相當於縣層級之地方政府還包括 5 個市議會，其分別為 Dublin, Cork, Limerick, Waterford 以及 Galway 等市之市議會，其擁有與縣



第二層級之地方政府組織僅為提供地方性社區服務而存在。⁹⁴相對於中央政府歷年之職權擴充，地方政府近來有職權萎縮之趨勢，昔日由地方政府所管轄之事務如教育、衛生醫療、道路修築、以及環境保護等，皆因中央政府相關部門之設立，而逐漸由中央政府所取代，地方政府現今僅於下列事務之推行中，保有一定之自治權限：地方發展計畫、區域道路規劃與修築、公共衛生以及地方圖書設備等。⁹⁵

四、司法部門

殖民統治不僅讓愛爾蘭過去數百年來在政治上臣服於英格蘭，還使愛爾蘭傳統典章制度發生轉移。當凱爾特人的傳統法律習俗逐漸受到英國普通法體系所取代，該國司法部門之機關設置亦難不受其影響。⁹⁶愛

議會同等級之地方自治權限，以上請參見 Chubb, *op. cit.*, pp. 262-286.

⁹⁴ 愛爾蘭目前共有 80 個市鎮議會，其中 Kilkenny, Sligo, Drogheda, Clonmel 以及 Wexford 等地之地方政府機關稱做「市鎮自治區議會」(Borough Council)，其餘各地之同級地方政府機構則稱做「市鎮議會」(town council)，以上請參見 *ibid.*, pp. 262-286.

⁹⁵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28A 條之各項規定。另此處應特別說明的是，愛爾蘭雖繼承英國中央與地方分權之行政治理傳統，但愛爾蘭實際憲政經驗顯示，該國乃一高度中央集權之國家，其特徵表現在該國無所謂「地方(區域)政府」(regional government)一事上，地方行政事務實際上由所謂「縣政經理」(county manager)來執行，經由選舉產生之地方議會議員(local councillors)則在特定領域內(如財政、立法以及計畫等)，擁有一定之議決權限。比起其他歐洲國家而言，愛爾蘭之地方自治事實上並不發達，尤其當 1970 年代去中央化風潮在歐洲其他國家普遍傳開以來，愛爾蘭的地方自治始終在原地踏步，地方政府不僅只能在國家法律授權範圍內運作，特定領域之業務推展(如財政及經濟建設等)，甚至有賴中央政府之支援，以上請參見 Brigid Laffan, "Ireland: A Region without Regions – The Odd Man Out?", in Liesbet Hoogh (ed.), *Cohesion Policy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Building Multi-Level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321-325；相關介紹，亦請參見 Roche, *op. cit.*

⁹⁶ 愛爾蘭法律制度源自該國歷史上不同時期之不同法律傳統，無論是部落時期之法律制度、英國普通法體系之移入、或者二十世紀成文憲法之制定與後續增修等，皆構成該國法律制度之重要根基，有關該國法制史之介紹，請參見



爾蘭法官經政府自法界提名優異人士後，由總統任命之，非出現以下情事，法官不受任意解職：違反義務或失去職司法官之職能；另不適任法官之解職須經國會兩院同意使得為之。⁹⁷愛爾蘭司法部門主要由四級法院所組成，其位階由低至高分別為：區法院（District Court），地方法院（Circuit Court），高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其中除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之設立受憲法明確規定外，其餘各級法院之設置依據該國其他相關法律。⁹⁸

區法院為愛爾蘭司法體系之初級單位，其由 1 位院長及 60 位法官所組成。為受理司法案件，愛爾蘭全國劃分成多個轄區（districts），每區至少任命 1 名法官。區法院受理特定民、刑事案件、親屬法律問題、以及相關證照之申辦等事務。⁹⁹當事人若不服區法院之判決，可上訴至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乃愛爾蘭司法體系中之二級法院，其由 1 位院長及 30 位法官所組成。愛爾蘭全境共劃分成 8 個具陪審制度之審判區（circuits），每區至少任命法官 1 名，其司法管轄事項同區法院所受理者，唯其受理案件乃情節較重、爭訟金額較高者。¹⁰⁰高等法院除審理情

Grimes and Horgan, *op. cit.*, pp.16-53；該國各級司法機關之介紹與討論，請見 Forde, *op. cit.*, pp. 140-168; Doolan, *op. cit.*, pp. 111-149; Casey, *op. cit.*, pp. 275-331.

⁹⁷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35 條第 1、4 項之規定。

⁹⁸ 有關該國法院以及法官之職權設立與規定，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34 至 39 條之各項規定。

⁹⁹ 除樂透獎券或酒品販售執照之發放、家事糾紛（如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判定）之仲裁外，區法院所受理民事案件僅限爭訟金額不超過 6,350 歐元之案件；刑事案件部分，區法院僅受理無須召集陪審團、犯罪處罰不超過 12 個月之簡易即決案件，以上請參見 Binchy, *op. cit.*, p. 212；有關區法院之詳盡介紹，亦請參見 Grimes and Horgan, *op. cit.*, pp. 115-117, 124-125.

¹⁰⁰ 該層級法院所受理民事案件，為民事賠償金額不超過 38,092 歐元者，離婚案件亦由地方法院審理之。除部份保留給中央刑事法庭之刑事案件（如謀殺、強盜以及種族屠殺等），以及由特別刑事法庭所審理之特別犯罪案件（如組織犯罪和恐怖主義犯罪等），地方法院審理前述以外之所有刑事案件，以上請參見 Binchy, *op. cit.*, pp. 212-214；有關地方法院之詳盡介紹，亦請參見 Grimes and Horgan, *op. cit.*, pp. 117-118, 125-126.



節較重之民、刑事案件外，亦為地方法院之上訴機關，高等法院還具違憲審查功能。含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及陪審法院院長，高等法院法官共計 32 人。¹⁰¹高等法院之案件審理通常由一名法官負責，但在特殊情況下，院長亦可委派三位法官共同審理特定案件。高等法院雖同時審理民、刑事案件，然當其審理刑事案件時，其即以中央刑事法庭（Central Criminal Court）名義審理，換言之，當高院審理該等案件時，其即不再稱做高等法院，而是以中央刑事法庭名義進行相關訴訟案件之審理。中央刑事法庭審理之刑事案件主要有：叛亂罪、謀殺罪、著作權侵害罪、種族屠殺罪、強盜罪、以及重大性犯罪等。所有由中央刑事法庭審理之案件須由 12 名陪審團團員共同審理，一旦 12 名陪審團團員中 10 名以上認定被告無罪，無罪判決即形確立。¹⁰²對於中央刑事法庭所做判決若有不服，當事人可上訴至刑事訴願法庭（Court of Criminal Appeal）。¹⁰³高等法院除審理刑事案件外，亦審理爭訟金額超過 38,092 歐元以上之民事糾紛。由於特殊之社會歷史背景，愛爾蘭司法體系尚有一獨特之司法機關設計，亦即特別刑事法庭（Special Criminal Court）之設立。¹⁰⁴根據愛

¹⁰¹ 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及陪審法院院長同時亦為高等法院法官，以上請參見 Binchy, *op. cit.*, pp. 214；有關高等法院之詳盡介紹，亦請參見 Grimes and Horgan, *op. cit.*, pp. 120,-126.

¹⁰² 有關中央刑事法庭之詳細介紹，請參見 Grimes and Horgan, *op. cit.*, pp. 118-120.

¹⁰³ 刑事訴願法庭審理所有來自地方法院、中央刑事法庭以及特別刑事法庭之訴願。若刑事訴願法庭或法務總長認定，特定法律觀點涉及重大之公共利益，且需對其進行法律解釋時，上訴最高法院，即為此際之最後手段，以上請參見 Binchy, *op. cit.*, p. 214；有關刑事訴願法庭之詳盡介紹，亦請參見 Grimes and Horgan, *op. cit.*, pp. 120-121.

¹⁰⁴ 特別刑事法庭在愛爾蘭之設立，有該國獨特之歷史背景。十八世紀以來，愛爾蘭境內陸續發生武裝抗英行動，獨立建國後反政府暴力活動亦未曾或歇，使得該國社會意識到，在刑事司法體系無法妥善處理政治暴力案件時，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別刑事法庭於是孕育而生，其設立宗旨在於維繫國家公共安全、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十八世紀下半葉，愛爾蘭民族主義活動如火如荼地展開，自 1761 年 Whiteboyism 事件爆發以來，愛爾蘭境內分別於 1798、1803、1848、1867 以及 1916 年，爆發了大小不等之武裝抗英行動，愛爾蘭共和軍於 1919 年所發動之攻擊行動，尤為其中最具代表者。愛爾蘭雖於 1922



爾蘭憲法第 38 條之規定，國會有權在一般法院無法適當進行特定司法案件之審理時，設立特別法院。據此法源，愛爾蘭國會於 1939 年首次運用此一權限，設立特別法庭，以對付愛爾蘭共和軍於二戰期間，破壞愛爾蘭國家中立地位之行動。隨著 1970 年代北愛爾蘭問題之白熱化，特別法庭之特殊功能便顯得更為明確。前述法庭由 3 位法官所組成（其分別來自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以及區法院等），案件審理由三位法官共同進行，為一無陪審制度之刑事訴訟機制，判決採多數決，一旦當事人對判決結果存有疑義，可向前述刑事訴願法庭進行上訴。¹⁰⁵

年成功脫離英國殖民統治，然而懸而未決的國家最終地位問題（尤其是北愛爾蘭的歸屬問題），使得武裝暴力活動從昔日的以英國政府及其設施機構為主，轉而成為對抗愛爾蘭政府之昔日戰鬥同袍。愛爾蘭共和軍與愛爾蘭政府間之對抗雖於 1937 年新憲法制定，以及 1949 年共和國法案通過後，或有稍歇，但愛爾蘭境內的武裝政治暴力事件並未因此完全消失。1960 年代由愛爾蘭共和軍所展開的零星戰鬥，到了 1970 年代出現白熱化情況，直至 1990 年代〈北愛爾蘭和平協議〉之簽署，愛爾蘭共和軍對英國安全部隊及公共設施之攻擊才有所轉變。政治暴力在此歷史背景下幾乎可被視為愛爾蘭獨立史的一部份，愛爾蘭政府一方面在面對昔日並肩對抗英國殖民統治之戰鬥同袍，而在情感上多少有著民族主義之情感拉扯外，卻在考量公共秩序之維持與個體基本權利之保障下，不得不對那些具有政治目的之暴力行動進行壓制。此類暴力行動因與一般之刑事案件本質相異，故設立特別刑事法庭以審理前述特殊案件，在該國特殊社會環境背景下遂有其必要。愛爾蘭國會充分運用憲法所賦予之權限，藉由特定法律之制定，以設立前述特殊司法機關。以上有關愛爾蘭政治暴力之源起、過程、以及愛爾蘭政府為遏止政治暴力所制定之相關法案，請參見 Gerard Hogan and Clive Walker, *Political Violence and the Law in Irelan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9)；有關特別刑事法庭之介紹亦請參見 Grimes and Horgan, *op. cit.*, pp. 119-120.

¹⁰⁵ 特別刑事法庭之設置事實上在愛爾蘭以及國際間引起諸多批評，如愛爾蘭公民自由議會（Irish Council for Civil Liberties）、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以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等即批評，特別刑事法庭之案件審理為一無陪審制度之訴訟審理機制，此制有違該法院原初設立之宗旨—恐怖主義犯罪案件之審理，而有越來越多審理一般組織型犯罪之傾向，加上近來該國不再有嚴重攻擊國家安全之恐怖行動發生，使得該院之存廢，備受各方之關注，以上請參閱 Irish Council for Civil Liberties, “Pro Human Rights, Annual Report 2007”, 2009/08/10, http://iccl.ie/DB_Data/news/SpecialCriminalCourtExpansionWouldPutIrelandint



愛爾蘭之司法終審機關為最高法院，其與高等法院同為憲法所賦予，審查國會所通過法律、政府機關團體、民間組織以及個人行為是否違憲之司法機關，該院位於首都都柏林。最高法院由首席大法官、高等法院院長以及其他至少七名法官所組成。¹⁰⁶雖貴為憲法審查機關，愛爾蘭因深受英國普通法體系尊重國會主權傳統所影響，使其設立之初功能並不顯著。然自 1960 年代該院相繼做出重要判決後，其於該國司法體系中之功能才逐漸獲得確立，此亦促成該國日後發展出相異於英國之司法傳統。¹⁰⁷

五、小結

當代愛爾蘭的憲政發展經驗顯示，為順應時代變遷，而對相應的國家機關進行組織調整，對於完善一個國家的政治運作而言，具有正面的啟發性意涵。為徹底斷絕與殖民母國的曖昧關係，愛爾蘭藉由「愛爾蘭共和法」之制定，賦予國家元首應有之憲法職能，阻絕英王因「對外關係法」之授權，所產生對愛爾蘭國家元首職能之可能干涉。兩院制國會雖承繼自英國憲政主義傳統，卻於國會成員的選舉方式、特定立法權限的設計上，展現出有別於殖民母國的議會體制差異。地方自治傳統的演變，雖讓人見識到，愛爾蘭乃一高度中央集權的國家，但國家任務的中央化，卻也使該國之制度設計充分展露在地色彩。該國司法機關之設置雖有其獨特之歷史傳統，但特別刑事法庭之設立，和違憲審查制度之引入等，卻提醒吾人，憲政體制之運作，是無法自外於社會環境之變遷壓

heDocksaysICCL_67.htm.

¹⁰⁶ 有關最高法院之詳盡介紹，請參見 Grimes and Horgan, *op. cit.*, pp. 121-122, 127.

¹⁰⁷ 如前所述，愛爾蘭之憲政發展頗受英國議會主義傳統所影響，隨著 1937 年愛爾蘭新憲之制定與施行，該國司法體系亦產生一定之變革，其中，獨立前既任法官之替換、司法體系架構之重組、法院與國會間關係之調整等，皆為該國司法體系之變革（尤其是司法審查制度之引入），起著深遠而重大之影響，相關討論，請參見 Clifford, *op. cit.* pp. 197-251.



力的。當立憲主義強調，政治運作的正當性來自憲法明確之規範時，吾人可以清晰地看到，愛爾蘭社會歷年不斷藉由特定法案之推動，和歷次憲法之修訂，來為該國打造一部符合時代需求的憲法，在此意義下，前述各項國家組織之發展與運作，不過忠實反應了該國憲政實踐之蛻變痕跡。

肆、民主與人權

一、選舉制度

民主國家之任何政治決定，皆仰賴該國之民意基礎，舉凡政府之產生，以及各項政策之制定等，公民之民主參與乃其正當性基礎，而定期選舉又為鞏固此一正當性之重要機制。愛爾蘭公民及居住在愛爾蘭之特定國籍人士，一般有權透過以下幾項選舉，參與該國之民主生活：（一）總統選舉；（二）修憲公投；（三）地方政府選舉；（四）眾議院選舉；以及（五）歐洲議會選舉等。¹⁰⁸除憲法規定總統任期七年外，愛爾蘭其他國內選舉原則上並未有任期之明確規定。眾議院選舉原則上每五年舉行一次，然因總理得基於國會缺乏多數為理由，提請總統解散國會，使得國會選舉不必然每五年舉行一次；地方選舉雖亦為每五年舉行一次，然該國實際經驗顯示，選舉延遲舉辦的情況時有發生。¹⁰⁹礙於篇幅限制，下文僅就該國最重要之眾議院選舉酌做介紹。

雖皆採複數選區單記可讓渡比例代表制選舉制度，愛爾蘭國會兩院

¹⁰⁸ 前述選舉中，除愛爾蘭公民具有選舉權外，由於英國與愛爾蘭同為歐洲聯盟成員國，加上兩國存有特定雙邊協議，使得居住在愛爾蘭的英國公民不僅具備歐洲議會議員之選舉權，亦可參與愛爾蘭眾議院議員之投票，此項決議在該國第九次憲改中獲得確立，以上請參見 Chubb, *op. cit.*, p. 131; Clifford, *op. cit.*, pp. 291-292.

¹⁰⁹ 請參見 Chubb, *op. cit.*, p. 131.



選舉僅有眾議院選舉為人民直選，參議院議員則依總理提名及選舉人團選舉產生。¹¹⁰複數選區單記可讓渡比例代表制在愛爾蘭之施行由來已久，早在愛爾蘭脫英獨立前，Arthur Griffith等獨立志士即承諾，獨立後的愛爾蘭將採前述選舉模式。該選制雖於愛爾蘭日後國家發展過程中一度受人質疑與批評，部分人士甚至揚言，將以單一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取代之，然而，該選制最終仍在幾次公民投票中順利獲得保留，並且沿用至今。¹¹¹

單記可讓渡比例代表制乃一極為複雜之選舉制度，當今全球亦僅愛爾蘭和馬爾他等少數國家採用此制。此制之投票與記票方式如下：選民可選擇僅投票給屬意之其中一位候選人，或依偏好將選票投給一人以上之候選人。投票情況若為後者，投票人即應依 1、2、3...等序號，將屬意之候選人依偏好順序標示於選票上。記票時記票人員首先將選票之偏好落點進行分類，再視得票結果確認當選名單。該選制之當選條件是，候選人須於本次選舉中獲得多於當選基數（quota）之票數，而此一基數之計算公式由於為H. R. Droop於 1869 年所提出，因此該基數亦稱為「族普基數」（Droop quata）。¹¹²該基數之換算方式如下：選舉有效票除以選區應選名額加一，所得商數再加一，即為該選區之當選基數，其公式可表述如下： $(V/V+1) + 1$ 。例如某選區應當選名額為 4 席，而該選區於該次選舉中之有效票數為 1000 票，則該選區之當選基數為 $(1000/4+1) + 1 = 201$ 票，候選人得票數若超過前述當選基數即為當選。¹¹³

由於愛爾蘭所採用之選舉制度為複數選區，故記票時以下情況之發

¹¹⁰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18 條之相關規定；另愛爾蘭總統及地方選舉亦採前述選制，然因總統實際上僅選出一位，故愛爾蘭總統之選舉雖亦稱做複數選區單記可讓渡比例代表制，但實際上其為一單數選區單記可讓渡比例代表制，相關介紹，請參見 *ibid.*, p. 132.

¹¹¹ 共和黨曾分別於 1959 和 1968 年之公民投票中，主張單一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應取代複數選區單記可讓渡比例代表制。*Ibid.*, pp. 130-150.

¹¹² *Ibid.*, p. 133.

¹¹³ 請參見 Doolan, *op. cit.*, p. 88; Casey, *op. cit.*, pp. 108-110.



生乃屬常態：首先，在第一偏好票計票結束後，確定有一人或一人以上當選（或言其得票數超過當選基數），但該選區應當選名額尚未完全選出，為不「浪費」已當選者所獲選票（或曰珍惜每張選票之價值），記票人員將把當選人所獲選票中超出當選基數之票數，依該位當選人所獲第二偏好票於其他各候選人之落點比例，分配給其他尚未當選者。這些依第二偏好票落點比例被分出去的票，加上未當選各候選人原先即已獲得之第一偏好票，總數相加若超過當選基數，即為當選。同前述步驟，經此程序當選者，其票數若超過當選基數，且該選區應當選名額尚未完全開出時，其超出之選票將循前述相同程序，繼續分配給其他尚未當選之候選人。至此，倘若該選區應選名額尚有剩餘，記票人員將把本次選舉中該選區獲得第一偏好票最少之候選人排除於當選名單外，並且將其所獲第一偏好票，依前述配票方式比例分給其他尚未當選者。倘若有候選人因此獲得總票數超過當選基數者，其即當選。記票至此，倘若仍有剩餘席次尚未開出，即依前述程序重複進行，直至應選名額全數開出為止。¹¹⁴

愛爾蘭憲法明定，該國選區劃分為複數選區，每一選區應選眾議院議員至少 3 名。憲法雖未明定眾議院議員總數，但規定每 3 萬人應至少選出代表 1 名，以及每 2 萬人至多選出代表 1 名，¹¹⁵選區確切之應選名額由法律定之，其參考依據為每 12 年舉行一次之全國人口普查。¹¹⁶愛爾蘭國會最近一次眾議院選舉於 2007 年舉行，結果共有 6 個政黨以及其他獨立參選人士獲得席次，其中眾議院最大黨為共和黨，其於該次國會選舉中囊括總席次 166 席中之 77 席，占總席次比例之 46.67%。雖為國會最大黨，共和黨於本次選舉中所獲席次較前屆少了 4%。國會次大政黨為愛爾蘭統一黨，其於本次選舉中獲得 51 席，為本次選舉之最大贏

¹¹⁴ 有關愛爾蘭選制之投票記票方式，請參見 Chubb, *op. cit.*, pp. 133-134；李適然，《政治學》（台北：保成，2004），頁 285-286。

¹¹⁵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

¹¹⁶ 請參見愛爾蘭憲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



家，其所獲席次占總席次比例之 30.91%，比前次選舉增加了近兩成之席次。第三大黨為工黨，其於本次選舉中維持與前次選舉所獲之 20 名席次，占總席次比例之 12.12%。綠黨於本次選舉中並未突破前次選舉之 6 席紀錄，維持國會第四大黨之地位，其所獲席次占總席次比例之 3.64%。新芬黨於本次選舉中掉失一席，僅有 4 人當選，占總席次比例之 2.42%。本次選舉之最大輸家為進步民主黨，其於本次選舉中僅獲 2 席席位，較前屆議會之 8 席少了 6 席，占總席次比例之 1.21%。¹¹⁷雖較前屆議會少了 4 席代表，共和黨仍與綠黨和進步民主黨達成協議，於 2007 年組成聯合政府。

對於一個國家組織與政治運作模式主要繼受自英國憲政主義傳統的愛爾蘭而言，該國為何選擇單記可讓度比例代表制作為該國的選舉制度，始終是一件令人感到納悶的事。單記可讓渡選舉制首次運用於 1855 年的丹麥，其經學者之後續修正與細緻化，才有今日的面貌。

前述選制雖未在英國受到青睞，但是對於英愛條約簽訂後的愛爾蘭而言，該選制卻因其獨特的民主功能，而格外顯得有其吸引力。單記可讓渡比例代表制之所以能在愛爾蘭生根，主要肇因於愛爾蘭獨立運動領袖以及英國政府之支持，尤其為維護愛爾蘭境內新教徒等少數群體於國會的代表性，該選制始終獲得「愛爾蘭比例代表制協會」(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ociety of Ireland)的支持。該選制在愛爾蘭之首次使用見於 1918 年的Sligo地方選舉，隨後愛爾蘭全境地方選舉便繼其仿效之。該選制於國會選舉中之首次運用見於 1921 年，隔年起，愛爾蘭全境正式採用此一選舉制度。該選制雖在共和黨執政時兩次獲得提議廢止，但是愛爾蘭人民卻於公民投票中（1959 年和 1968 年）對此廢止提議表示反對，該選制故而能夠留存至今。單記可讓渡比例代表制在愛爾蘭的生根，或許是為歷史的偶然，卻因此制較能保障少數/弱勢群體在國會中之代表性，使其對於有著國家與社會分裂問題的愛爾蘭而言，別具特殊的

¹¹⁷ 愛爾蘭第三十屆眾議院議員選舉結果，請參見 Dáil Éireann, *op. cit.*



民主與集體人權保障意涵，而能運作至今。¹¹⁸

二、政黨與利益團體

愛爾蘭乃一多黨制國家，該國最近兩次眾議院選舉均有超過十個以上政黨參與角逐，其中共和黨和愛爾蘭統一黨乃國會兩大政黨，第三大黨為工黨。兩黨競爭雖為該國政治常態，然該國政黨政治不存在一般發展國家所常見，左、右不同意識型態之對立，而毋寧呈現 1922/23 年愛爾蘭內戰所遺留下來的社會分裂。¹¹⁹目前愛爾蘭眾議院共有 6 個政黨享有席次，其分別為共和黨、愛爾蘭統一黨、工黨、綠黨、新芬黨以及進步民主黨。

成立於 1926 年的共和黨乃愛爾蘭當今最大政黨，其於內戰期間因反對英愛條約，使其共和色彩格外明顯。共和黨當初以切斷與英國之牽連，和消弭貧窮為訴求，於 1932 年首次贏得政權。在經濟議題上共和黨一度左傾色彩鮮明，經三次與進步民主黨組成聯合政府後，該黨經濟政策逐漸呈現中間偏右傾向。¹²⁰該黨現有 78 位眾議院議員（含眾議院

¹¹⁸ 請參照 Chubb, *op. cit.*, pp.132-133.

¹¹⁹ Gallagher 根據對愛爾蘭政黨體制的觀察與研究指出，該國政黨生態呈現以下三大特徵：(一)不存在根植於社會結構中之社會分裂，以及據此而來之政黨對立，(二)弱勢之左派政黨，(三)主要政黨（Finna Fáil 和 Fine Gael）間過高之同質性，以上請參見 Gallagher, *op. cit.*, p. 2。另共和黨與愛爾蘭統一黨之成立，源自於愛爾蘭政治史上之大分裂。內戰時期因路線爭議，使得新芬黨分裂成兩大派系，支持英愛條約者後來成立愛爾蘭統一黨，反對該條約者則成立共和黨，有關該黨之創立與分裂，請參見 Chubb, *op. cit.*, pp. 91-108.

¹²⁰ 作為該國最大政黨，共和黨之崛起，肇因於獨立戰爭結束後，愛爾蘭國家內部政治意識形態的分裂。1916 年的復活節起義，雖造就革命政黨新芬黨之成立，但獨立戰爭結束後，愛爾蘭與英國所簽訂的英愛條約，卻預告了該黨日後的分裂。共和黨事實上乃一群新芬黨內部反對英愛條約者所組成之政黨，其最初由一群反對當時政治人物之軍事主義者為核心，直到 Liam Lynch 於 1923 年遇害，Éamon de Valera 繼起，並宣告武裝軍事路線將無法為該黨帶來希望與前途後，共和黨遂逐漸告別軍事抗爭路線。Finna Fáil 由於共和色彩濃厚，因此一般將其稱做共和黨，該黨名稱在英譯上（其他語言之翻譯



院長)，28 位參議院議員，4 位歐洲議會議員，以及全國總共 301 位之縣市議會議員。愛爾蘭第二大黨為愛爾蘭統一黨，該黨成立於 1933 年，其主要支持者為農牧業及工商界人士，該黨一般被視為中間偏右之政黨。愛爾蘭統一黨之財政政策一般趨向保守，對北愛爾蘭問題所持立場亦較共和黨來得溫和。¹²¹愛爾蘭統一黨曾 6 次執政，除每次與工黨共組

自不待言) 存在些許困難，有將其譯為 Soldiers of Destiny 者，亦有將其翻做 Soldiers of Ireland。共和黨在 Éamon de Valera 的帶領下，藉著積極參與全國各項選舉，確立自我政黨色彩，逐漸擴充其於該國政治版圖之勢力，並且屢次於國會選舉中大獲全勝，而無須藉由政黨聯盟即能單獨執政。Gallagher 在分析該國政黨政治時指出，共和黨的政黨特徵有以下幾點：首先，該黨不視己僅為一政治黨派，還是一具有民族運動特質之全國性政黨。由於該黨主張捍衛全國人民之利益，而非定位為特定社會階層之代言人，因此，該黨在草創初期之左右意識形態並不明顯。共和黨黨綱誓言，捍衛「共和國之統一與獨立性」，政治政策只有所謂「全國政策」(national policy)，而無所謂「北方政策」(northern policy)，該黨堅持憲法第 2、3 條有關國家領土主權完整的立場，其共和色彩故而旗幟鮮明。雖無法自外世界經濟之歷次風暴，共和黨歷來藉由推動多項工農改革計劃，證明其非悲觀之失敗主義者，而毋寧為意願帶領愛爾蘭人民走出困境之積極主義者。雖礙於局勢而必須與其他政黨組成聯合政府，共和黨自建黨以來，多次能夠藉由贏得國會大選單獨執政，此亦充分顯見該黨之執政哲學：唯有單一政黨所組成之政府 (single-party-government)，才是最有效率以及最具穩定性之政府。此外，共和黨之政黨屬性還表現在該黨對天主教教義之支持上，Gallagher, *op. cit.*, pp. 10-40; Thomas, Colin and Avril Thomas,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Ireland*. (Maryland: The Scarecrow Press, 1997), pp.78-79；另有關 Éamon de Valera 在共和黨建黨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請參見 Keogh, *op. cit.*, pp. 40-50.

¹²¹ 作為該國第二大政黨，愛爾蘭統一黨成立於 1933 年，其由三個政治團體組合而成：Cumann na nGaedhael, the Centre Party 以及 the Army Comrades Association。與共和黨成立背景類似，愛爾蘭統一黨之成立亦為該國內戰之產物，只不過其對英愛條約所持立場，恰恰與共和黨相反，此一意識型態的對立，多少注定該黨日後與共和黨之對抗。在部分學者眼裡，愛爾蘭統一黨之政黨屬性較難以掌握，除一度聲名狼藉的「藍衫軍」(blueshirts, 即類似墨索里尼時期的黑衫軍法西斯形象) 政治標籤外，該黨一般予人較為保守之印象，此又表現在該黨所主張放任主義式經濟政策、獎勵民間企業投資、以及節省社會福利支出等。愛爾蘭統一黨雖否認對特定意識型態之堅持，但該黨普遍給人的印象是：其乃中產階級者之政黨。作為該國第二大政黨，愛爾蘭統一黨雖在特定議題上與共和黨所持立場相左 (例如離婚與墮胎等議題)，但在其他重大國家議題上，吾人幾乎看不出其與共和黨相異之處 (例



聯合政府外，6次執政中亦有3次與其他小黨進行合作。愛爾蘭統一黨目前共有51位眾議院議員，15位參議院議員，5位歐洲議會議員，以及全國290位縣市議會議員。愛爾蘭第三大黨為工黨，其乃一左傾、社會民主主義政黨，該黨曾多次與前述兩黨共組聯合政府。¹²²工黨目前共有20位眾議院議員，5位參議院議員，1位歐洲議會議員，以及全國超過100位左右之縣市議會議員。成立於1981年的綠黨近年因其友善之環境政策，成為一別具吸引力之政黨。¹²³綠黨目前共有6位眾議院議員，2

如要求退出國協，以及反對英國1969年派兵解決北愛爾蘭衝突問題等），以上請詳見 Gallagher, *op. cit.*, pp. 41-67; Thomas/Thomas, *op. cit.*, pp. 80-81.

¹²² 成立於1912年的工黨，乃愛爾蘭歷史悠久的政黨之一，其最初為愛爾蘭貿易聯盟(Irish Trade Union)的左翼盟友，分別經歷創黨元老 James Connolly、James Larkin 以及 William X. O'Brien 等之領導。雖為成立最早之工人階級政黨，工黨因考量不願捲入新芬黨與當時愛爾蘭議會黨(Irish Parliamentary Party)就國家前途問題所展開火線交鋒之風暴，斷然拒絕參與1918年所舉行之國會選舉。當獨立運動於1921年如火如荼地展開時，該黨亦未投入該年之選舉，直至1922年，工黨才首次參與國會選舉，並一舉拿下14個席次，成為該國第三大政黨，自此，工黨才在該國政治勢力中佔有一席之地。隨著領導階層間之路線爭議問題浮現，該黨陸續出現黨員出走，並且另立左翼政黨之情況。但除因路線之爭所造成之政黨分裂外，愛爾蘭工黨在其發展過程中，亦陸續吸納其他社會主義民主政黨，共同參與愛爾蘭統一黨或共和黨之聯合執政。基於愛爾蘭特殊之社會文化，工黨於該國之發展，始終存在一定程度之限制。因拒絕對爭議性憲政問題(如北愛爾蘭之憲法地位問題)予以明確表態，加上左派基本教義與天主教教義間既存之意識型態歧異，使得工黨在愛爾蘭之發展，艱因地好比「如魚缺水。」隨著該國社會環境變遷，加上該黨近來不斷努力調適，使其成功地在該國政黨生態中存續下來，成為執政聯盟不可輕忽的合作對象之一，以上請詳見 Gallagher, *op. cit.*, pp. 68-92; Thomas/Thomas, *op. cit.*, p. 112.

¹²³ 綠黨於1981年由都柏林教師 Christopher Fettesu，以及一群關心愛爾蘭環境生態人士所組成，建黨之初，該黨原名 The Ecology Party of Ireland，後於1983年更名 Green Alliance，1987年才正式定名 The Green Party。綠黨於1982年首次參與國會選舉，結果雖不理想，卻能藉由日後積極參與各項地方選舉和歐洲議會選舉等，逐漸鞏固其於該國政黨政治中之地位。綠黨在2002年的眾議院國會選舉中一舉拿下6席，引發各界關注，近年來其於選舉中所獲第一偏好票亦逐年增加，該黨日益重要之政黨角色如此可見一般。2007年國會選舉後，綠黨甚至成為共和黨和進步民主黨聯合執政的伙伴。Green party/comhaontas glas, "About", 2009/08/10, <http://www.greenparty.ie/en/about>.



位參議院議員，並為共和黨聯合政府目前之合作對象。作為帶領愛爾蘭人民走向獨立的政黨，新芬黨曾為該國共和體制以及民族獨立做出巨大貢獻，獨立戰爭期間一度大力支援愛爾蘭共和軍，後因內部成員對英愛條約所持立場相左，使得該黨走向分裂。隨著黨員出走，以及共和黨和愛爾蘭統一黨之相繼成立，新芬黨並未因此完全消失於愛爾蘭的政治版圖上。¹²⁴近來由於支持與北愛爾蘭的和平談判，該黨成為同時於愛爾蘭與北愛爾蘭頗受歡迎之政黨。新芬黨為一倡議愛爾蘭共和主義之左傾政黨，支持愛爾蘭統一，且重視社會福利。該黨目前共有 4 位眾議院議員，1 位參議院議員，1 位歐洲會議員，以及全國 57 位縣市會議員。甫於前次眾議院大選中慘敗的進步民主黨，為該國現今第六大黨，該黨之自由經濟主張、以及對社會、道德議題之開放立場，使其成為一名符其實之自由主義政黨。¹²⁵該黨曾於 1987 年眾議院選舉中初試啼聲，一舉囊括將近 12% 的選票，成為當時眾議院的第三大黨，卻在 2007 年的國會選舉中表現不佳，共掉失了 6 席席次。進步民主黨自首次贏得國會席次以來，即與共和黨三次組成聯合政府，目前該黨共有眾議院和參議院議員各 2 位。¹²⁶

愛爾蘭活潑的民主生活除表現在該國之多黨政治外，不同社會生活領域之組織團體對該國政治過程與運作之參與，亦造就該國之民主深化。為促進所屬團體之整體利益，不同利益團體善用各式手段，以維護自身利益。來自不同領域、甚至在某程度上兩相對立之企業協會和工會，不僅竭力捍衛各自利益，特定職業或社會團體—如農牧業和宗教團體等—亦從各自立場為自身權益發聲。以下檢視愛爾蘭企業、勞工、農牧以及天主教等不同社會組織團體在該國之運作狀況。

¹²⁴ 請參見 Thomas/Thomas, *op. cit.*, pp. 172-173; Gallagher, *op. cit.*, pp. 93-97.

¹²⁵ 請參見 Thomas/Thomas, *op. cit.*, pp. 154-155; Gallagher, *op. cit.*, p. 114.

¹²⁶ 除前述政黨外，愛爾蘭國會尚有獨立參選成功之 5 位眾議院議員，和 7 位參議院議員。雖於國會無代議席次，愛爾蘭除前述幾大政黨外，尚有 Socialist Party 等 10 個規模較小之政黨，共同構成該國之政黨版圖，有關愛爾蘭其他小黨在該國政治運作中之表現，請詳見 Gallagher, *op. cit.*



愛爾蘭最重要的企業利益團體為「愛爾蘭商業暨企業主聯盟」(Irish Business and Employers Confederation, IBEC)，該組織由「愛爾蘭工業聯盟」(Confederation of Irish Industry, CII) 以及「企業主聯盟」(Federal Union of Employers) 所組成，成員來自全國 7 千多個公司行號和組織團體。「愛爾蘭工業聯盟」主要關注該國企業之擴張以及就業機會之增進等，其所捍衛之利益，因此鎖定在要求政府強化與改善該國工業競爭所需之各項週邊條件，例如出口補貼，以及其他相關之扶持計畫等。異於前述組織向所關注之宏觀經濟發展，「企業主聯盟」主要代表資方，與政府或勞工代表就各項問題進行溝通、交涉與談判，所有涉及企業主利益的問題（如政府之社會福利政策、各項勞動生產權益之法律諮詢等），皆為該聯盟所關注之利益標的。簡言之，由前述兩組織團體所組成的「愛爾蘭商業與企業主聯盟」，主要任務在於保障和促進企業主之各項利益，該組織不僅在首都都柏林設有總部，其他大城如Cork和Waterford等，亦設有區域辦公室，負責該組織之區域事務推展。如前所述，「愛爾蘭商業與企業主聯盟」乃由該國兩大企業利益團體所組成，但該國尚有其他規模較小之企業利益團體，如「小企業協會」(Small Firm's Association) 和「愛爾蘭出口商協會」(Irish Exporter's Association) 等，分別為捍衛該國中小型企業，以及出口經濟部門之特定利益而存在。¹²⁷

愛爾蘭利益團體生態之另一重量級參與者為工會。該國當今最重要、也是所有工會之聯合總會—「愛爾蘭貿易聯盟會議」(Irish Congress of Trade Union, ICTU) 乃捍衛勞工權益之組織團體，該組織代表全國超過 7 萬 5 千名工會成員之利益。前述會員中有將近 5 萬 5 千名左右來自愛爾蘭 48 個工會組織，另外 2 萬 2 千名左右成員則來自北愛爾蘭的 36 個工會組織，換言之，「愛爾蘭貿易聯盟會議」乃代表愛爾蘭與北愛爾蘭勞工之跨界組織，正因此一特殊背景，愛爾蘭工會組織曾於該國建國與分裂時，扮演著甚為特殊之角色，當今該組織團體多不願就愛爾蘭分裂問題表示意見。不同於捍衛資方利益的組織團體，「愛爾蘭貿易聯盟

¹²⁷ 請參見 Chubb, *op. cit.*, pp. 109-130.



會議」主要關注勞工權益（如工作環境、就業機會、薪資、以及社會福利等）之改善。¹²⁸

除勞資雙方之傳統利益對立外，愛爾蘭利益團體生態中尚有一獨特現象，亦即農牧部門和天主教亦構成該國舉足輕重之遊說參與者。農牧部門之所以在愛爾蘭利益團體中佔有一席之地，乃因該職業團體傳統以來為該國重要之經濟生產單位。¹²⁹愛爾蘭農牧業者主要加入的同業公會有以下兩組織：「愛爾蘭乳製品供應商協會」（Irish Creamery Milk Supplier's Association, ICMSA）以及「愛爾蘭農牧者協會」（Irish Farmers' Association, IFA）。前者現有 4 萬名左右成員，其於該國社會中一般被視為保守之社團組織團體，因該協會所捍衛者，乃以家庭企業為主要經營模式之乳製品供應商利益，且該組織成員一向在面對歐盟農牧業現代化革新計畫時，普遍抱持著質疑態度。當「愛爾蘭乳製品供應商協會」成員主要來自乳製品製造業時，「愛爾蘭農牧者協會」則吸納了該國所有從事農業、畜牧業等勞動者作為其會員，該組織現有成員約 8 萬 5 千人。由於組織成員眾多，該協會一般被視為該國運作最有效率之利益團體。農牧部門近年因對愛爾蘭經濟成長頗有貢獻，使其不再被視為窮人階級之代稱。¹³⁰

如前所述，愛爾蘭社會存在一顯著之宗教文化特徵：天主教作為該國主要宗教，而此意謂天主教於該國社會中扮演著相當重要之角色。舉凡憲法對天主教教義之公開讚頌，乃至一般市民社會之組織活動等，皆可見天主教於該國社會中之重要影響。學者研究指出，愛爾蘭全境有將

¹²⁸ 以上請參見 Irish Congress of Trade Union/Northern Ireland Committee, "Welcome to the Website of the Northern Ireland Committee/Irish Congress of Trade Union", 2009/08/10, <http://www.ictuni.org/?tabindex=3&tabid=118>.

¹²⁹ 學者研究指出，1980 年代初期，愛爾蘭農牧產品占該國整體出口總值的 20% 左右，此一比重雖於 1990 年代中期降為 10% 左右，但整體農牧部門所創造之經濟收益仍相當可觀，有關農牧部門在愛爾蘭整體經濟中之表現，請參見 Elvert, *op. cit.*, pp. 284-286.

¹³⁰ 請參見 *ibid.*



近 95% 左右之教育機構受天主教所掌控，其影響力亦深入各式福利機構，因此有學者戲稱愛爾蘭乃一「神學國家」(theokratischer Staat)。¹³¹

三、人權狀況

與其他自由民主國家之憲政架構設計類似，愛爾蘭憲法亦訂定一系列應保障之基本人權，其中第 40 至 45 條尤其針對個人、家庭、教育、宗教以及社會福利等領域，訂出了應予保障之權利內容，或者應予落實之國家目標規定 (Staatszielbestimmung)。¹³² 由於愛爾蘭獨特之社會文化背景，該國人權保障之憲法機制亦充分反映此一國家特色，其中，對家庭和宗教等特別地位之肯定與保障，即為此一社會環境之產物。¹³³

愛爾蘭憲法第 40 條所列應以保障之個人基本權利包括：法律平等、貴族頭銜之授與禁止、生命、自由以及財產權之保護、胎兒生命權之特別保護、司法之公正審判權、住所之不受強制侵入權、言論表達以及集會結社等自由。¹³⁴ 由於愛爾蘭乃一天主教作為主要宗教之國家，且其傳

¹³¹ 請參見 Elvert, *op. cit.*

¹³² 有關愛爾蘭憲法所保障之各項基本權利，請參見 Grimes and Horgan, *op. cit.*, pp. 172-177；愛爾蘭實踐歐洲人權公約的情況請見 Katherine Lesch Bodnick, “Bringing Ireland up to Par: Incorporating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26, 2002-3, pp. 396-451；貝爾法斯特協議簽訂前後之愛爾蘭人權保障狀況，請參見 Rosemary Byrne, “Changing Modalities: Implementing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in Ireland after the Good Friday Agreement”,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0, 2001, pp. 1-27.

¹³³ 有關愛爾蘭憲法所保障各項基本人權之討論，請參見 Brian Walsh, “The Constitution of Ireland and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 Comparison and Contrasts”, *Liber Amicorum Marc-André Eissen* (Bruxelles: Bruylant, 1995), pp. 453-483.

¹³⁴ 如前所述，愛爾蘭憲法充份受天主教教義所影響，無論在離婚、墮胎、安樂死、輸血、器官捐贈以及醫學實驗等議題之討論，吾人皆可窺見天主教對該國社會之影響。然而，憲法畢竟反映國家社會之整體變遷，尤其隨著思想和行為模式的改變，愛爾蘭憲法亦為順應時代潮流，而進行了多次修正，其中，涉及個體基本權利之規定者，例如包括下列領域：資訊保護、商店營業時間



統上特別推崇家庭在社會中所扮演之角色，該國憲法故於第 41 條對此予以特別規定。除強調家庭作為社會之基礎單元外，前述條文之第 2 項還特別凸顯母親的家庭功能，保證其不應因經濟上之急迫，而投身勞動市場，以致怠忽其身為母親之神聖職責。該條文第 3 項還對婚姻制度予以特別肯認，並且規定，法院唯有在該憲法條文所明定之各項條件具備情況下，得以判決特定婚姻關係之終止。¹³⁵根據前述憲法條款所衍生之另一人民基本權利為教育權。愛爾蘭憲法第 42 條規定，父母有權針對子女所受教育為自由之決斷，國家無權干涉，而僅應確保提供免費之初等教育，以及給予教育事業機構必要之協助。憲法第 43、44 條還強調國家對個人私有財產以及宗教自由之承認，第 45 條則羅列為實現社會福祉，國家機關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

即便受憲法明訂保護，愛爾蘭實際憲政經驗卻顯示，該國在特定人權保障工作上仍有待持續之改進。愛爾蘭政府近來藉由特定國際公約之簽署、相關法律之制定、以及相關機構之設置等，逐年改善該國之人權狀況。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美國總部對愛爾蘭 2007 年人權狀況所做之評析，該國當年之人權狀況有如下紀錄：（一）人權公約之簽署。愛爾蘭於 2007 年共簽署了以下幾項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歐洲理事會禁止人口販賣行動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以及〈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等。（二）審訊條件之改善。根據

以及廣電媒介之規範等，以上請參見 James Casey, “New Liberties and Church-State Relations in Ireland”, in “New Liberties” and Church and State Relationships in Europe. Proceedings of the Meeting Tilburg, November 17-18, 1995 (Milano: Università Delgi Studi Di Milano, 1998), pp. 225-238.

¹³⁵ 由憲法明定離婚要件乃屬罕見之憲政慣例，愛爾蘭憲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即為一例。



國際特赦組織美國總部所引用「歐洲防止酷刑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CPT)所做調查報告指出，該國對犯罪嫌疑人之拘留和審訊尚有改進之空間，要求檢警之審訊，應引進視聽記錄和律師在場等制度。(三)警務人員之濫權行為調查。為調查2005年犯罪嫌疑人死於警察局拘留室事件，以及改善警務單位飽受批評之濫權行為，愛爾蘭於2007年成立「愛爾蘭警政監察委員會」(Garda Siochana Ombudsman Commission)，負責調查該國警務人員之濫權失職行為。除前述人權問題外，國際特赦組織美國總部還在報告中指出，愛爾蘭在以下事項尚有改進之必要：兒童心理健康諮詢員和相關機構設施之設置、老人與殘疾人士居住服務檢查機制之引進、司法訴訟程序中國家間之非法引渡問題、婦女家暴與歧視問題、種族歧視問題(如外國人之住屋/租賃情況)、校園內宗教倫理之非中立性問題、以及武器交易等問題。¹³⁶

一如本文於憲政背景之介紹中所述，21世紀的愛爾蘭經歷了一場重要的社會價值變遷，此一轉變不僅使得傳統天主教勢力逐漸式微於愛爾蘭社會，也連帶促成該國的人權保障朝向自由化發展。隨著前後兩位女性總統的就任、其他極具爭議性問題如離婚、墮胎以及避孕等政策之自

¹³⁶ 以上請參見 Amnesty International, "Ireland-Amnesty International Report 2008", 2009/08/10, <http://www.amnesty.org/en/region/ireland/report-2008>. 另根據歐洲防止酷刑暨非人道、貶抑性待遇或懲罰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2006年10月對愛爾蘭獄政所進行之調查發現，該國獄政於下列諸項目仍有待改善：受刑人之居住條件(部分受刑人房間過於狹小、擁擠)、審訊過程中之視聽設備使用、受刑人生理與心理遭受不當對待、青少年拘留所、輔導中心和中途學校之管理、受刑人間之暴力問題、獄內毒品問題、獄警之相關訓練課程，獄所之健康醫療設施問題、個別心理輔導之推行計劃、以及移民犯罪者拘留期間之居住條件問題等。針對前述單位之調查，愛爾蘭政府當局亦對各項批評提出回應，詳細內容請見 Council of Europe, *Response of 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to the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visit to Ireland from 2 to 13 October 2006*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2007), pp. 3-52.



由化發展，昔日那些被天主教社會視為不存在的問題，皆能隨著時光邁入 21 世紀，而產生根本的變化。愛爾蘭人權法制建構的自由化發展，標誌著該國社會結構的現代化轉變，即便天主教教會仍於該國社會發揮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卻不阻礙該國社會對於人權保障所持續進行的努力。¹³⁷

伍、結語

毫無疑問地，當代愛爾蘭憲政體制乃該國建國志士及後人努力奮鬥之成果。為擺脫英國的殖民統治，愛爾蘭人民世紀以來藉由流血抗爭，讓世人見識到，國家前途絕非無需鬥爭，即能順遂發展的事實。復活節起義、獨立戰爭以及接踵而至的內戰，為愛爾蘭當代共和體制掃除了荊棘與路障。北愛爾蘭和平問題雖始終阻礙該國憲政之順利發展，但在理性之令式制約下，英、愛終能在爭議排解過程中展現溝通理性的智慧，以「權力共享」機制解決雙方爭執已久的北愛爾蘭地位問題，成為值得吾人稱頌之衝突解決模式。¹³⁸

¹³⁷ 相關評述，請參見 Elvert, *op. cit.*, pp. 297-298.

¹³⁸ 愛爾蘭與英國曾就北愛爾蘭和平問題展開多次談判，並簽署相關協議，其中又以 1973 年和 1998 年所簽訂之〈桑寧戴爾協議〉(Sunningdale Agreement, 1973) 以及〈貝爾法斯特協議〉最為引人所關注，因前述兩協議樹立了「權力共享」作為解決國際政治衝突之重要典範。前述協議之日後執行雖屢遭挑戰與破壞，卻無損其作為衝突解決機制之參考價值。簽署於 1973 年 12 月 9 日的「桑寧戴爾協議」主要內容有：(一)「北愛爾蘭議會」(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 之設置與選舉，(二)跨社群「北愛爾蘭行政當局」(Northern Ireland Executive)，以及(三)跨邊界「愛爾蘭議會」(Council of Ireland) 等權力共享機制之建立。該協議後因爭議不斷，於隔年宣告失敗。前述協議之失敗並未終止愛爾蘭和英國繼續為推動北愛爾蘭和平所做出之努力，雙方於 1998 年 4 月 10 日訂定所謂「貝爾法斯特協議」，為北愛爾蘭和平再次跨出重要一步。由於愛爾蘭政府自脫英獨立以來，始終不承認英國對北愛爾蘭統治之正當性，該國憲法第 2、3 條亦始終未曾放棄對北愛爾蘭領土主權之主張，加上



雖於 2008 年全球性經濟風暴中飽受挫折，愛爾蘭成功地為世人樹立了良好的憲政典範。為健全憲政發展，該國人民徹底發揮國民主權精神，藉由歷次公民投票，將國家前途與發展掌握在自己手上。該國歷年的修憲公投，不僅使其成功地與歐洲統合體系接軌，也在過程中調和出符合該國社會文化特色之憲政體制。無論是該國複雜之選舉制度，抑或人權保障之自然法觀點，該國獨特之憲政發展經驗，足堪世人借鏡。雖受英國憲政傳統所影響，愛爾蘭成功地發展出深具自身文化特色的憲政體制，其不僅完成一部成文憲法，作為該國憲政運作之基本法典，亦汲取英國憲政經驗之長處，使該國在邁入千禧之際，順利跨躍傳統，擺脫昔日包袱，驕傲地向世人展現其作為一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榮耀，對於同樣努力追求國家轉型，憲政有待持續革新的我國，愛爾蘭經驗足堪吾人省思。

該國極端民族主義份子之激進武裝暴力攻擊行動，使得北愛爾蘭問題始終成為英國與愛爾蘭間緊張關係之主因。二十世紀結束前雙方簽署前述協議，再次為北愛爾蘭和平帶來曙光。北愛爾蘭和平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一)北愛爾蘭最終地位由其人民多數自決，(二)成立北愛爾蘭議會，並賦予其特定之立法權限，(三)成立北愛爾蘭行政當局，並依權力分享原則，比例分配行政部門職位給各主要政黨，(四)愛爾蘭進行該國憲法第 2、3 條內容之修正，取消該國對北愛爾蘭領土主權之主張（該修憲工程已於 1999 年完成及生效），(五)成立「英國/愛爾蘭政府間會議」(British-Irish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及「英國/愛爾蘭會議」(British-Irish Council)，處理相關授權事宜，(六)成立「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七)民兵組織繳械，(八)北愛爾蘭警政革新，以及(九)北愛爾蘭人民之國籍自由選擇等。請參見 Patrick J. Hanafin, "Issues of Territoriality and Identity in the Irish Constitution", in Patrick J. Hanafin and Melissa S. Williams (eds.), *Identity,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Aldershot: Ashgate, 1999), pp. 73-88, Bew, *op. cit.*, pp. 547-555.



參考資料

一、中文資料

- 李適然，《政治學》。台北：保成，2004。
張明貴，《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2002。

二、外文資料

- Bardon, Jonathan, *A History of Ulster*. Belfast: Blackstaff Press, 1992.
Bennett, Martyn, *The Civil Wars Experienced: Britain and Ireland, 1638-1661*, Oxford: Routledge, 2000.
Bew, Paul, *Ireland. The Politics of Enmity 1789-200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Bew, Paul, Peter Gibbon and Henry Patterson, *The State in Northern Ireland, 1921-72: Political Forces and Social Classe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9.
Beytagh, Francis X., *Constitu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Ireland: An American Perspective*. Dublin: Round Hall Aweet & Maxwell, 1997.
Binchy, William, "The Irish Legal Syste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Vol. 29, No. 2, 2001, pp. 201-218.
Bodnick, Katherine Lesch, "Bringing Ireland up to Par: Incorporating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26, 2002-3, pp. 396-451.
Brown, Terence, *Ireland. A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London: Harper Perennial, 2005.
Byrne, Rosemary, "Changing Modalities: Implementing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in Ireland after the Good Friday Agreement",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0, 2001, pp. 1-27.
Casey, James, *Constitutional Law in Ireland*. Dublin: Round Hall Sweet & Maxwell, 2000.
Casey, James, "New Liberties and Church-State Relations in Ireland", in "New Liberties" and Church and State Relationships in Europe. *Proceedings of the Meeting Tilburg, November 17-18, 1995*. Milano: Università Delgi Studi Di Milano, 1998, pp. 225-238.
Chubb, Basil,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Ireland*. London: Longman, 1993.
Clarke, Desmond M., "Natural Law and Constitutional Consistency", in Gerard Quinn, Attracta Ingram and Stephen Livingstone (eds.), *Justice and Legal Theory in Ireland*. Dublin: Oak Tree Press, 1995, pp. 22-36.
Clifford, Angela,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ire/Ireland*. Cork: Athol, 1987.
Coohill, Joseph, *Ireland. A Short History*. Oxford: Oneworld, 2000.
Council of Europe, *Response of 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to the report of the Eu-*



-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visit to Ireland from 2 to 13 October 2006*. Strasbourg, 2007.
- Doolan, Brian, *Constitutional Law and Constitutional Rights in Ireland*. Dublin: Gill & Macmillan, 1994.
- Elvert, Jürgen, “Das politische System Irelands”, in Wolfgang Ismayr (ed.), *Die politischen Systeme Westeuropas*. Opladen: Leske + Budrich, 2003, pp.307-346.
- English, Richard, “A History of Ireland”, in Paul Brewer (ed.), *Ireland. History, Culture, People*. London: Salamander Books, 2001, pp. 10-121.
- Forde, Michael, *Constitutional Law*. Dublin: First Law, 2004.
- Gallagher, Michael,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5.
- Geraghty, Tony, *The Irish War*.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0.
- Grimes, Richard H. and Patrick T. Horgan, *Introduction to Law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Its History, Principles, Administration & Substance*. Dublin: Wolfhound Press, 1981.
- Hanafin, Patrick J., “Issues of Territoriality and Identity in the Irish Constitution”, in Patrick J. Hanafin and Melissa S. Williams (eds.), *Identity,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Aldershot: Ashgate, 1999, pp.73-88.
- Hogan, Gerard and Clive Walker, *Political Violence and the Law in Irelan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9.
- Holmes, Michael (ed.), *Ireland and the European Union. Nice, enlargement and the future of Europ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5.
- Hughes, Michael, *Ireland Divided: The Roots of the Modern Irish Problem*.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1994.
- Kee, Robert, *Ireland. A History*. London: Abacus, 1995.
- Kenyon, John (ed.), *The Civil Wars: A Military History of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 1638-166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Keogh, Dermot, *Twentieth Century Ireland. Revolution and State Building*. Dublin: Gill & Macmillan, 2005.
- Kinealy, Christine, *This Great Calamity: The Irish Famine 1845-52*. Dublin: Gill & Macmillan, 1995.
- Laffan, Brigid, “Ireland: A Region without Regions – The Odd Man Out?”, in Liesbet Hoogh (ed.), *Cohesion Policy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Building Multi-Level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320-339.
- Laffan, Michael, *The Partition of Ireland 1911-1925*. Dundalk: Dundalgan Press, 1983.
- Mair, Peter, “The Autonomy of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Irish Party System”,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1, No. 4, 1979, pp. 445-465.
- O’Brien, Conor Cruise, *States of Ireland*. London: Hutchinson, 1972.
- O’Higgins, Eleanor, “Bridging the Atlantic”, in André Habisch, Jan Jonker, Martina Wegner and René Schmidpeter (e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cross Europe*. Heidelberg: Springer, 2005, pp. 67-86.
- O’Rahilly, T. F., *Early Irish History and Mythology*. US: Medieval Academy of



- America, 1947.
- Owen, Arwel Ellis, *The Anglo-Irish Agreement. The First Three Years*.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1994.
- Purdon, Edward, *The 1916 Rising*. Cork: Mercier Press, 1999.
- Richter, Michael, *Medieval Ireland. The Enduring Tradition*. Dublin: Gill & Macmillan, 2005.
- Roche, Desmond, *Local Government in Ireland*. Dublin: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1982.
- Royle, Trevor, *The Civil War: The Wars of the Three Kingdoms, 1638-1660*. London: Little, Brown, 2004.
- Sheehy, Terence J., "Introduction", in Paul Brewer (ed.), *Ireland. History, Culture, People*. London: Salamander Books, 2001, pp. 6-9.
- Spreng, Jennifer E., *Abortion and Divorce Law in Ireland*. North Carolina: McFarland & Company, 2004.
- Thomas, Colin and Avril Thomas,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Ireland*. Maryland: The Scarecrow Press, 1997.
- Titely, E. Brian, *Church, State, and the Control of Schooling in Ireland 1900-1944*. Kingston and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83.
- Townshend, Charles, *Easter 1916: The Irish Rebellion*. London: Penguin, 2006.
- Walsh, Brian, "The Constitution of Ireland and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 Comparison and Contrasts", *Liber Amicorum Marc-André Eissen*. Brussels: Bruylant, 1995, pp.453-483.
- Ward, Alan J., *The Irish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 Responsible Government and Modern Ireland, 1782-1992*. Dublin: Irish Academic Press, 1994.
- Zacsek, Iain, *Ireland. Land of the Celts*. London: Collins & Brown, 2000.

三、網路資料

- 江靜玲,〈爬高跌得快,愛爾蘭奇蹟幻滅〉,《中時電子報》,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105/4/1cfkw.html>, 2009/1/5.
- Amnesty International, "Ireland-Amnesty International Report 2008", <http://www.amnesty.org/en/region/ireland/report-2008>, 2009/8/10.
- 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 Ireland (1), "National Accounts", http://www.cso.ie/statistics/national_ingp.htm, 2009/8/10.
- 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 Ireland (2), "Population", <http://www.cso.ie/statistics/Population.htm>, 2009/8/10.
- 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 Ireland (3), "Key Economic Indicators", <http://www.cso.ie/statistics/keyecindireland.htm>, 2009/8/10.
- Dáil Éireann, "30th Dáil general election, May, 2007, Election Results and Transfer of Votes", http://oireachtas.ie/documents/publications/Electoral_Handbook1.pdf, 2009/8/10.
-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Geological Survey of Ireland," <http://www.gsi.ie/Education/Geology+for+Everyone/Geology+of+Ireland.htm>, 2009/8/10.



- Dorgan, Sean, “How Ireland Became the Celtic Tiger,” *Executive Summary*, No. 1945, 2006,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worldwidefreedom/upload/bg_1945.pdf, 2009/8/10.
- Green party/comhaontas glas, <http://www.greenparty.ie/en/about>, 2009/8/10.
- Irish Congress of Trade Union/Northern Ireland Committee, <http://www.ictuni.org/?tabindex=3&tabid=118>, 2009/8/10.
- Irish Council for Civil Liberties, “Pro Human Rights, Annual Report 2007”, http://iccl.ie/DB_Data/news/SpecialCriminalCourtExpansionWouldPutIrelandintheDocsaysICCL_67.htm, 2009/8/10.
- OECD, “Economic Survey of Ireland, 2006,” *Policy Brief*, March, 2006, <http://www.oecd.org/dataoecd/28/47/36204794.pdf>, 2009/8/10.
- Seanad Éireann, “Seanad general election, July 2007”, http://oireachtas.ie/documents/a-misc/Seanad_Results2007.pdf, 2009/8/10.
- The All-Party Oireachtas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Constitution of Ireland”, <http://www.constitution.ie/constitution-of-ireland/default.asp?UserLang=EN>, 2009/8/10.
- Tithe An Oireachtas/Houses of the Oireachtas, “Coistí Parlaiminte - Parliamentary Committees”, <http://www.oireachtas.ie/ViewDoc.asp?fn=/documents/leaflet/comm.htm&CatID=102&m=k>, 2009/8/10.



The Developmen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ntemporary Constitutional System of Ireland

Chung-shan Shih^{*}

Abstract

Through a description of its independent history and unique socio-cultural background,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contemporary constitutional system of Ireland. Although it inherited English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s, in the process of its ow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reland established a democratic republic incorporating local customs. By detaching itself from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searching for a resolution to the Northern Ireland conflict, and accommodating change by holding referenda on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Ireland successfully transcended a national destiny of destitution and subjection to British rule. Government bodies based on the separation of power, a lively democratic society, and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mechanisms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have transformed this formerly conservative state with Catholic traditions into a modern, liberal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Keywords: Ireland, constitutional system, republic, democracy, human rights

^{*}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igenous Developmen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